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厦门航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8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91%，最近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6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08,973.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1,220.45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

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联合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七、公司所处的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大量的飞机等固定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6%、6.35%、8.68% 及 6.05%，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0.25、0.27 及 0.20。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偏低。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一、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航线补贴和民航局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 60,432 万元、75,154 万元、114,462 万元和 51,84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6%、2.88%、3.80%和 3.30%，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8.60%、27.02%、60.98%和 94.42%，是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若未来政府在发展航空经济过程中所采取的税费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致使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5%、59.05%、60.61%和 69.91%。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长期优于国内民航运输业的平均水平，但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且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的技术改造的不断投入，负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可能升高，导致企业偿债压力变大。

十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0.25、0.27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21、0.24 和 0.18。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速动比率偏低。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资本密集型特点，航空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普遍偏低，有可能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面临一定的压力。

十四、发行人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纯波音机队航空公司，供应商过于单一，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波音系列的 168 架飞机（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未来一旦出现供应飞机出现系列性缺陷，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十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航空客运、货运货邮，主营业务较为单一。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21,067.93 万元、

2,538,904.12 万元、2,928,481.88 万元和 1,524,379.88 万元。其中，航空客运收入分别为 2,026,055.43 万元、2,421,677.50 万元、2,781,727.76 万元和 1,451,547.00 万元，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2%、95.38%、94.99%及 95.22%，客运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据绝对地位。如果未来航空客运行业出现整体下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较大不利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影响航空公司国际航线收入，以及飞机购置、航油采购、国际机场起降费等源于境外的运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自 2005 年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日益完善，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等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程加快。2015 年整个市场基本围绕美联储加息而动，美元趋于强势，非美货币持续受到贬值压力，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美元指数相对 2014 年末升幅 9.4%，人民币 CNY 对美元贬值 4.4%，人民币 CNH 对美元贬值 5.5%，汇率弹性显著提高。2017 年人民币汇率升值超 6%，打破连续 3 年贬值趋势。2018 年 6 月中旬以来受中美贸易战以及中美货币政策分化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美元债务为 125,282.85 万美元。未来如若发行人继续持有美元负债，仍旧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超过 18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五、偿债保障措施.....	38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5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52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75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90
十、发行人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6
五、有息债务分析.....	157
六、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8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八、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6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3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163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6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64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16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7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4
发行人声明.....	19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受托管理人声明.....	2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8
评级机构声明.....	2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0
一、备查文件.....	220
二、查阅地点.....	220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厦门航空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旅客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货物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货物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邮件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邮件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运输总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
客座率	指	客座利用率，是指实际完成的旅客公里与可提供客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载运率	指	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BSP	指	开账与结算计划（Bank Settlement Plan，简称BSP），是国际航协根据运输代理业的发展和需要而建立，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人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
Rockwell Collins	指	美国罗克韦尔柯林斯国际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爱荷华州的Cedar Rapids，现正为波音787提供显示设备、通讯和监视系统、飞行员操控系统和网络核心构架
ILFC	指	国际租赁金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洛杉矶，是全球航空公司商用喷气式飞机租赁和转售业务的国际市场领先者
飞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平均每架飞机的飞行小时
航班班次（每周）	指	每周飞行航班总数量

代码共享	指	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的且由其经营的航班。在实行代码共享的过程中，乘客实际乘坐的航班并不属于机票上注明的航空公司
天合联盟	指	指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2000年6月22日由法国航空公司、达美航空公司、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公司联合成立
南航股份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福建省投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建发、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航投	指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厦航国旅	指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厦航酒管	指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厦航假期	指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厦航器材	指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厦航传媒	指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厦航中免	指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	指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航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川航	指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出资人负责批准公司重大融资计划。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项决议》，同意公司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项决议》（厦航股决[2018]05 号）中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的请示，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0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首次发行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厦航 01”，债券代码为“163004”）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该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9、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

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银行账户：422172971001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学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联系人：庄永超、郑斌

联系电话：0592-5739908

传真：0592-5739081-1608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张新晋、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董伟、吴斌、翟纯瑜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3、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7 号时代科技大厦二十楼西厅

联系人：郭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广场 A 栋 18 层

联系人：李宗泰

联系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3086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黄魁龙

联系电话：0592-2683817

传真：0592-2284818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王永江

联系电话：0592-2150840

传真：0592-2150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人：尹丹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张新晋、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负责人：于菲菲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太古西路机场商务楼北侧

银行账号：422172971001

联系电话：0592-6021701

传真：0592-578325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南方航空（600029）54,100 股，信用融券专户累计持有 10,0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300,800 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南方航空（600029）700 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万和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南方航空（600029）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评定，厦门航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

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购置飞机，公司2019年预计购置17架飞机，2020年预计购置25架飞机，2021年购置15架飞机，2022年购置3架飞机；河北航空2019-2020年计划引进5架飞机。2019-2020年，公司在飞机采购方面（包括已签订订单的分期付款、计划新增预付款）预计支出近10亿美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机队拥有飞机168架（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因飞机的单价高，购置飞机需大额资本支出，与其他航空运输公司相似，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其他行业略高。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35%、59.05%、60.61%及69.91%。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长期优于国内民航运输业的平均水平，但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影响航空公司国际航线收入，以及飞机购置、航油采购、国际机场起降费等源于境外的运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日益完善，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等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进程加快。2015年整个市场基本围绕美联储加息而动，美元趋于强势，非美货币持续受到贬值压力，金融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美元指数相对2014年末升幅9.4%，人民币CNY对美元贬值4.4%，人民币CNH对美元贬值5.5%，汇率弹性显著提高。2017年人民币汇率升值超6%，打破连续3年贬值趋势。2018年6月中旬以来受中美贸易战以及中美货币政策分化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美元债务为125,282.85万美元。未来如若发行人继续持有美元负债，仍旧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4、营业毛利率波动下降的风险

受油价波动、经济形势及政治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存在波动下降的风险。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7.05%、12.70%、8.98%和10.22%，盈利能力的波动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48,096.35万元、253,119.82万元、392,581.74万元和343,768.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6%、6.35%、8.68%和6.05%，民航运输业的行业特性之一是资产流动性较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

6、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航空客运，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2%、95.38%、94.99%和95.22%，占绝对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如果未来航空客运行业出现整体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85,258.61万元、267,739.31万元、319,232.98万元和195,694.57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3.03%、10.25%、10.59%和12.47%。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有所波动且占比仍较高，虽然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不断打造“精细化财务管理”核心竞争力，但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仍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借款抵押、发动机抵押等设定的限制性条件。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9亿元和3.38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向银行贷款进行抵押。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符合航空企业的特点，但是仍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9、利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85,9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68,720.83万元，长期借款13,900.00万元，租赁负债1,973,771.45万元，应付债券160,037.67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利率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产生影响。

10、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为满足参加发

行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的融资需求，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订《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参加厦门航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所需的培训费用提供商业性助学贷款，厦门航空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每位借款人最高的贷款额度为50万元，单笔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十三年且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正式上岗后十年，借款人完成学习和训练后，由厦门航空分别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由借款人选择提前还款或分期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航所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694.33万元，2017年度厦航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0万元。培训学员受聘于发行人并担任副驾驶或机长，薪资水平较高，但不排除部分被担保人在未来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继续代偿债务，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等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2016-2018年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1,893.64万元、17,122.69万元和5,695.1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54%、0.66%及0.19%；2016-2018年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为1,944.87万元、6,751.64万元及50,652.4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11%、0.30%及1.85%。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透明，最大限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公允性的风险。

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17、0.25、0.27和0.20，速动比率分别为0.15、0.21、0.24和0.1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13、短期偿债压力偏大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5.13亿元、41.88亿元、80.95亿元和75.46亿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成熟、良好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但仍然存在短期

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景气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国民收入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出行频率及选用的交通工具。2018年，全球工业生产和商品贸易增速逐步趋缓，贸易密集型资本和中间产品部门尤为明显。主要指标显示，由于贸易争端升级、金融压力和波动风险显现、地缘政治关系紧张，2019年许多国家的经济增势将会减弱。在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IMF预计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3.7%，与2018年持平。而我国经济近年来遭遇到不少预期内和预期外的冲击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总体而言，民航运输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景气度下滑，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和航空运输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民航业的增长与GDP增长有较强的正相关性，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是航空运输需求的核心驱动，因国民经济运行带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航空运输业也随着经济从繁荣到低谷的周而复始。在经济景气周期，各类经济主体趋于活跃，经济要素流动加快，生产率大为提高，航空客货运输需求大量增加，航空运力投入增长，相反，当经济不景气或紧缩时，航空需求会加速下降，运力投放削减。航空运输业对经济发展态势的高度敏感性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波动性影响。

3、其他运输方式的替代风险

相对于航空运输来说，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有着价格优势，而随着全国高铁线路的不断扩展、普铁的提速，铁路运输因准点率较高越来越被人们认可，并成为出行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此外，2018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6,000多公里，总里程突破14万公里，公路运输也从一定程度上对航空运输产生了竞争。总之，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已对国内民航市场产生了冲击，尤其是800公里以内的航线，随着前者的不断完善，其冲击力将日趋强烈，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压力。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2017年，发改委公布的航油出厂价较去年同期增加25.55%，南航、国航、东航单位ASK的航油成本分别同比提升：22.25%、21.64%、16.68%。国外航油价格主要受全球市场供求情况影响，而国内航油价格则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民航局等政府机关的监管。

此外，由于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尚未与国际完全接轨，且国内航线的燃油附加费调整仍受发改委、民航局管制，自2015年2月5日起，国内各家航空公司停止征收燃油附加费，后续各家航空公司陆续开始恢复征收燃油附加费，但南航的国内航班从2019年1月5日起又暂停收取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目前厦门航空国内航班尚未征收燃油附加费，收费政策的不断调整也增加了航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安全飞行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经营国内航线377条、国际及地区航线82条，拥有飞机168架，随着航线航班的增多，理论上发行人的飞行安全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概率。

6、季节性风险

民航运输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特别是客运收入在一年之中的淡旺季差异较为明显，加大了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管理的难度，也可能对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7、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民航运输业竞争激烈，各航空公司在价格、航线、航班时刻、服务质量、机队配置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随着国内航空运输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国内航空公司纷纷通过各种方式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包括并购地区性航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加入航空联盟等，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

8、突发事件风险

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疾病等突发事件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地区政局动荡以及极端天气等因素，都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了航空业的正常运营。若未来发生类似特殊事件，将可能降低旅客旅行的意愿，或造成航班的延误和中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所属航空运输业，该行业的碳排放量相对较大，全球民航业碳排放占全球总排放量已达2%。而发行人每年碳排放量也达300万吨以上，且未来随着运力规模增加，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欧盟EU-ETS、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国际民航组织碳市场等碳排放政策限制，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碳排放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航空事故。航空业的安全生产问题一旦出现，会引起社会公众质疑等负面影响，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安全问题不可忽视，安全问题对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需引起重视。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各航空公司运力投放持续扩张，以及新成立航空公司投入运营，造成了国内航空公司在飞行员、机务、运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重要管理人员上的竞争。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力资源储备不足以应对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公司的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燃油附加费政策的变化对航空运输业业绩具有较大影响。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机票价格实行以政府指导价为主，但是各种变

相的削价竞争现象仍然存在。随着国际航油价格波动加速、航空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燃油附加费作为机票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与航油价格波动已形成较为紧密的关联关系。自2015年2月5日起，国内各家航空公司停止征收燃油附加费，后续各家航空公司陆续开始恢复征收燃油附加费，但南航的国内航班从2019年1月5日起又暂停收取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目前厦门航空国内航班尚未征收燃油附加费，收费政策的不断调整，对发行人的盈利也产生较大影响。

2、民航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民航局经过两年半的试点和试用工作，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行业正式推行新监管模式，下发《关于在全行业推广行业监管模式调整改革的通知》，推广内容为：（1）基于监管事项库为基础的行政检查制度；（2）年度检查计划和临时检查任务的融合调整制度；（3）发现问题后的新整改模式制度；（4）远程检查制度；（5）企业法定自查制度。民航监察方式将依托于SES系统这一信息平台，开启行政执法更规范、更合法、更有效、更精准、更全面的新时代。外部民航监管政策的新调整、新变化对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3、其它政策变化风险

新一轮民航改革预计将围绕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以及改革国内和国际航线航班管理，改革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改革价格管理政策等方面展开。新的航空公司的设立、航权开放以及在航线、价格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

4、税收政策变化的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发行人由此前缴纳营业税改缴增值税。按照新政，发行人缴纳增值税比原缴纳营业税减小了对发行人的税负压力，如果未来国家暂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将会对发行人的税负产生一定压力。

5、航空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航线补贴和民航局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60,432万元、75,154万元、114,462万元和51,841万元，

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2.76%、2.88%、3.80%和3.30%，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28.60%、27.02%、60.98%及94.42%，是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若未来政府在发展航空经济过程中所采取的税费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经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出具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主页（<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厦门航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南航股份下属的重要航空运输企业，在航线资源、运营能力及外部支持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运力持续提升，航线网络日益完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中国民航运输业内竞争激烈，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受国际油价、汇率波动及政府补贴影响较大及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国家各项政策性补贴等专项支持为中国民航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公司运力持续投放、航线网络不断拓展优化，公司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2、优势

(1) 中国民航运输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经济转型的推进，中国经济将保持长期稳健发展态势，居民消费水平将逐步提升，有利于民航运输业的长期发展。

(2) 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态势良好，运营指标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3) 公司股东实力强，且在资本实力提升、业务拓展方面获得南航股份的大力支持。

(4) 公司业务获现能力强，经营性净现金流处于较高水平，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3、关注

(1) 公司面临航油价格和汇率波动风险。由于航油是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之一，且公司保有一定量的美元债务，航油价格、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 公司未来飞机引进及基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存在较大外部融资需求。

(3)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民航局官网发布通告，要求国内航空公司暂停波音 737-8 飞机的商业运行，恢复飞行时间待定。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 737MAX 客机停飞事件的最新进展，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的影响。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2016年以来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务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	16 厦门航空 SCP001	2016-04-25	270 天	20.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	16 厦门航空 SCP002	2016-04-27	90 天	13.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	16 厦门航空 SCP003	2016-05-12	90 天	13.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4	16 厦门航空 SCP004	2016-05-16	120 天	8.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5	16 厦门航空 SCP005	2016-05-20	150 天	5.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6	16 厦门航空 SCP006	2016-06-03	270 天	5.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7	16 厦门航空 SCP007	2016-07-20	270 天	7.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	16 厦门航空 SCP008	2016-07-25	240 天	7.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9	16 厦 门 航 空 MTN001	2016-08-15	3 年	13.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0	16 厦门航空 SCP009	2016-09-09	255 天	6.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	16 厦门航空 SCP010	2016-09-21	270 天	15.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2	16 厦 门 航 空 MTN002	2016-10-20	5 年	16.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	16 厦 门 航 空 MTN003	2016-11-21	3 年	18.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4	19 厦门航空 SCP001	2019-04-15	122 天	5.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	19 厦门航空 SCP002	2019-04-17	147 天	6.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6	19 厦门航空 SCP003	2019-04-19	263 天	5.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7	19 厦门航空 SCP004	2019-04-26	164 天	4.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	19 厦门航空 SCP005	2019-08-14	174 天	5.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	19 厦门航空 SCP006	2019-09-17	149 天	4.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	19 厦门航空 SCP007	2019-09-18	176 天	3.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	19 厦门航空 SCP008	2019-10-12	178 天	3.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序号	债务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2	19 厦门航空 SCP009	2019-10-29	177 天	6.0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合计				187.0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也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971,850.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7,800.00 万元，与 657,014.57 万元有偏差主要系保函、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飞机融资等业务开展虽无实际银行授信余额，但是会形成相关的授信额度占用），尚余授信 4,314,836.2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中国银行厦门机场支行	770,000.00	156,537.81	613,462.18
2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440,000.00	184,446.06	255,553.94
3	国家开发银行	479,900.00	41,900.00	438,000.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1,310.78	-	31,310.78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	350,000.00	-	35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500,000.00	42,147.96	457,852.04
7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580,000.00	92,189.40	487,810.60
8	光大银行厦门市分行	70,000.00	-	70,0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0	-	300,000.00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7,335.00	-	67,335.00
1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0	-	300,000.00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90,000.00	77,900.00	12,100.00
13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400,000.00	8,000.00	392,0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60,000.00	15,311.97	44,688.03
15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	80,000.00	-	80,000.00
16	中信石家庄支行	50,000.00	-	50,000.00
17	华夏银行金马支行	20,000.00	-	20,000.00
18	农行石家庄广安支行	50,000.00	-	50,000.00
19	招行石家庄营业部	20,000.00	-	20,000.00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0,000.00	-	130,00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21	中国银行裕东支行	82,305.00	32,305.00	50,000.00
22	中国银行南昌昌北支行	61,000.00	6,276.36	54,723.64
23	中国建设银行广安街支行	40,000	-	40,000
	合计	4,971,850.78	657,014.57	4,314,836.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 2016 年以来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主体评级	债券状态
1	16 厦门航空 SCP001	2016-04-25	270 天	20.00	AAA	到期已偿还
2	16 厦门航空 SCP002	2016-04-27	90 天	13.00	AAA	到期已偿还
3	16 厦门航空 SCP003	2016-05-12	90 天	13.00	AAA	到期已偿还
4	16 厦门航空 SCP004	2016-05-16	120 天	8.00	AAA	到期已偿还
5	16 厦门航空 SCP005	2016-05-20	150 天	5.00	AAA	到期已偿还
6	16 厦门航空 SCP006	2016-06-03	270 天	5.00	AAA	到期已偿还
7	16 厦门航空 SCP007	2016-07-20	270 天	7.00	AAA	到期已偿还
8	16 厦门航空 SCP008	2016-07-25	240 天	7.00	AAA	到期已偿还
9	16 厦门航空 MTN001	2016-08-15	3 年	13.00	AAA	到期已偿还
10	16 厦门航空 SCP009	2016-09-09	255 天	6.00	AAA	到期已偿还
11	16 厦门航空 SCP010	2016-09-21	270 天	15.00	AAA	到期已偿还
12	16 厦门航空 MTN002	2016-10-20	5 年	16.00	AAA	正常存续
13	16 厦门航空 MTN003	2016-11-21	3 年	18.00	AAA	正常存续
14	19 厦门航空 SCP001	2019-04-15	122 天	5.00	AAA	到期已偿还
15	19 厦门航空 SCP002	2019-04-17	147 天	6.00	AAA	到期已偿还
16	19 厦门航空 SCP003	2019-04-19	263 天	5.00	AAA	正常存续
17	19 厦门航空 SCP004	2019-04-26	164 天	4.00	AAA	到期已偿还
18	19 厦门航空 SCP005	2019-08-14	174 天	5.00	AAA	正常存续
19	19 厦门航空 SCP006	2019-09-17	149 天	4.00	AAA	正常存续
20	19 厦门航空 SCP007	2019-09-18	176 天	3.00	AAA	正常存续
21	19 厦门航空 SCP008	2019-10-12	178 天	3.00	AAA	正常存续
22	19 厦门航空 SCP009	2019-10-29	177 天	6.00	AAA	正常存续
合计				187.00		

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记录。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以 6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70.90 亿元的比例为 35.11%，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0	0.27	0.25	0.17
速动比率（倍）	0.18	0.24	0.21	0.15
资产负债率（%）	69.91	60.61	59.05	66.35
每股净资产（元）	2.14	2.13	1.94	1.6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4	84.59	78.18	66.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09	64.84	57.96	50.75
EBITDA（万元）	294,530.16	474,121.15	583,286.47	491,717.1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27	7.30	8.94	7.74
利息倍数	1.95	5.00	7.75	6.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0	0.44	0.46	0.5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贷款偿还率=已偿还贷款总额/过往应偿还贷款总额*100%

利息偿付率=已偿付利息总额/过往应偿还利息总额*100%

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主营业务的盈利。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8,513.74 万元、2,612,112.90 万元、3,013,515.46 万元及 1,568,956.17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365.12 万元、215,187.63 万元、142,108.59 万元及 39,531.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961.32 万元、369,587.81 万元、355,929.09 万元及 399,832.81 万元。随着发行人航线和航班的不断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持续增长态势，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343,768.33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98,976.8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2、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971,850.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7,800.00 万元，与 657,014.57 万元有偏差主要系保函、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飞机融资等业务开展虽无实际银行授信余额，但是会形成相关的授信额度占用），尚余授信 4,314,836.21 万元。发行人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和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可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为同一个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偿债保障金专户

（1）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不晚于每个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专户。

发行人应不晚于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前 2 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专户。

（3）管理方式

发行人须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发行人应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偿债保障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甲方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体评级或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

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公司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司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董事会专项决议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会专项决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3、限制公司重大对外投资。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及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有权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Xiamen Airlin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王志学
- 4、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11 日
- 5、注册资本：80.00 亿元人民币
- 6、实缴资本：80.00 亿元人民币
- 7、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 8、邮编：361000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233XE
- 10、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火灶
- 11、联系电话：0592-5739986
- 12、传真号码：0592-5739092
- 13、网址：<http://www.xiamenair.com/>
- 14、所属行业：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
- 15、经营范围：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糕点、面包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报纸出版；期刊出版；航空航天器修理；机动车修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运输设备修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家财险、企财险、责任保险、货运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是全国第一家企业化航空公司。经中国民航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文，从民航体制改革试点、经济特区发展和台湾海峡两岸通航的政治考虑出发，批复同意民航上海管理局代表民航方与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代表的福建方，各出资 50% 共同合资成立的。当年 7 月 25 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发行人的成立标志着改革我国民用航空“政企合一，四体合一”体制初步尝试的开始。发行人初始投资 2,000 万元，由民航局和福建方各出资 50%，其中福建方以 1,000 万元现金投资，民航方以 500 万元现金、250 万元发行人应付起降航路费等成本费用抵扣、发行人购买民航局外汇额度款 250 万元抵扣投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中国民航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84 年 3 月 2 日联合发文闽政[1984]综 146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协议的批复》，批复同意民航上海管理局代表民航方与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代表福建方，民航方和福建方各出资 50% 共同合资成立厦门航空有限公司。1984 年 8 月 11 日，厦门航空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厦工商副字 448019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联营。

2、中国民航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86 年 1 月 22 日联合发文[86]民航办字第 013 号、[86]闽政办字第 23 号文《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修订协议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中国民航局指定的民航广州管理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合资经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出资比例：民航广州管理局占 50%，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各占 25%。发行人股东之一民航上海管理局变更为民航广州管理局。根据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厦大所验字

（91N）第 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福建投资企业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民航广州管理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民航广州管理局从厦门航空应付民航广州管理局的账款中划转 500 万元作为投资款；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航空现有资金为 80,075,995.10 元。

3、中国民航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91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发文闽政[1991]综 305 号文《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订稿）的批复》，同意由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与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合资经营厦门航空，合营各方出资比例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占 50%，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占 25%，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占 25%。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三方出资比例调整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占 60%，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占 20%，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占 20%。公司于 1992 年 1 月 6 日取得注册号为 15499233-X《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5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联营。

4、根据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3 月 4 日出具“厦大所验字（92K）第 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 3,476 万元，其中福建投资公司已出资 869 万元，厦门建设发展公司已出资 869 万元，南方航空公司已出资 1,738 万元；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航空现有资金为 179,842,450.49 元。厦门航空于 1992 年 4 月 14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 17,984.24 万元，并于 1992 年 4 月 17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根据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大所检（94）NZ 字第 8156 号《年检查账报告》审验，截至 1994 年 10 月 31 日厦门航空的实收资本 468,794,627.87 元、资本公积 657,693.21 元、盈余公积 85,280,191.59 元。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 55,473 万元，并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1993 年 1 月，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随后又更名为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筹组南航股份，将其在厦门航空的股份转给南航股份，厦门航空仍作为独立法人存在，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1995 年 3 月南航股份正式创立，南航股份成为厦门航空的控股母公司。厦门航空的股东为：南航股份持股 60%、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均持股 20%。

7、1999 年 8 月 26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99）文 1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厦航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函（1999）3 号《关于同意华福转让股份的函》、厦门航空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8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前身为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将所持厦门航空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另一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厦门航空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283.80 万元	6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2,189.20 万元	40.00%
合计	55,473.00 万元	100.00%

8、200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南航股份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同意建发集团转让厦门航空 40% 股权给建发股份的复函、厦门航空董事会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做出的厦国资产权（2000）087 号《关于同意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0% 股权用以配股的批复》，建发集团和建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建发集团将所持有的厦门航空 40% 股权转让给建发股份。厦门航空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283.80 万元	60.0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189.20 万元	40.00%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合计	55,473.00 万元	100.00%

9、2003 年 5 月 28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843 万元，其中：南航股份出资额为 35,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建发股份出资额为 23,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厦门航空本次增资经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厦弘审所验字（2003）第 040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306.00 万元	60.0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3,537.00 万元	40.00%
合计	58,843.00 万元	100.00%

10、2003 年 5 月 28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建发股份将所持的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建发集团；同日，建发股份和建发集团签订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航空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并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306.00 万元	6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3,537.00 万元	40.00%
合计	58,843.00 万元	100.00%

11、2004 年 5 月 18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和任意盈余公积按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验，并出具“厦弘审所验字（2004）第 025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万元	6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万元	40.00%
合计	70,000.00 万元	100.00%

12、2008 年 4 月 12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任意盈余公积按股权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厦中圣所验字（2008）第 035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万元	60.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万元	40.00%
合计	120,000.00 万元	100.00%

13、厦门航空于 1984 年成立时，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联营企业；1995 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将其在厦门航空的股份转给南航股份，厦门市工商局核定厦门航空的企业类型为联营企业。厦门航空是《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企业法人，在《公司法》实施后，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2 月 8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根据厦门航空制定的改制方案，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不变，改制基准日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10 日，厦门航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南航股份和建发集团分别批复同意改制方案，同时，南航股份的主管部门南航集团也批复同意改制方案。厦门航空本次改制不以净资产出资，原有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不变，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中圣所验字（2011）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厦门航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出资 7.2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建发集团出资 4.8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厦门航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厦门航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向厦门

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改制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1 年 6 月 21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河北航投作为新股东，并由新老股东共同增资 18 亿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8.1 亿元，建发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5.4 亿元，河北航投以现金出资 4.5 亿元。本次增资经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厦中圣所验字（2011）第 025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7 月 7 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万元	51.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万元	34.00%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万元	15.00%
合计	300,000.00 万元	100.00%

15、2012 年 9 月 24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公司增资 20 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10.2 亿元，建发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6.8 亿元，河北航投以现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出资 3 亿元。本次增资经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厦中圣所验字（2012）第 029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万元	51.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万元	34.00%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万元	15.00%
合计	500,000.00 万元	100.00%

16、2012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河北航投将其

持有的占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冀中能源。同日，河北航投与冀中能源签订《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协议》。厦门航空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万元	51.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万元	34.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万元	15.00%
合计	500,000.00 万元	100.00%

17、2015 年 6 月 18 日，冀中能源与建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冀中能源将所持有的厦门航空 15.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建发集团。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作出冀国资产权管理[2015]105 号《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转让所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5.00% 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冀中能源将所持有的厦门航空 15.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建发集团。2015 年 11 月 26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建发集团。厦门航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厦门市工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万元	51.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 万元	49.00%
合计	500,000.00 万元	100.00%

18、2015 年 12 月 8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建发集团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南航股份，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1%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投。同日，建发集团分别与南航股份、福建省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厦门航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 万元	55.00%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万元	34.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万元	11.00%
合计	500,000.00 万元	100.00%

19、2016 年 5 月 26 日，厦门航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公司增资 30.00 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亿元，其中：南航股份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16.50 亿元，建发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资 10.20 亿元，福建省投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出资 3.30 亿元。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健厦验（2016）53 号”《验资报告》。厦门航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厦门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万元	55.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72,000.00 万元	34.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 万元	11.00%
合计	800,000.00 万元	100.00%

2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南航股份、厦门建发和福建省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5.00%、34.00%、11.00%。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4.00	55.00%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7.20	34.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8.80	11.00%
合计		80.00	100.0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99.47	260,000.00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2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0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维修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航空器/发动机无损检测；航材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00	800.00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赴台旅游；公路旅客运输；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

				目); 果品批发; 蔬菜批发; 肉、禽、蛋批发; 水产品批发; 果品零售; 蔬菜零售; 肉、禽、蛋零售; 水产品零售
4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展服务; 飞机清洁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及其他航空延伸服务, 为旅客提供车船机票及其他旅客服务; 批发、零售烟草、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 餐馆、经营预包装食品、旅馆业、酒吧、健身房、台球室、美容美发、游泳池、公共浴室、二次供水; 洗涤、收费停车场
5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89.98	港币 848 万元	经营机票票务、旅行团包团业务、机票加酒店套票、商务旅游、会议展览、包车接送、代订酒店等
6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854.00	代理厦航所有航材订货、送修和报关业务, 并兼营航材的进出口贸易
7	澳门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51.00	澳门元 180 万元	经营机票业务、旅行团包团业务、机票加酒店套票、商务旅游、代订酒店等
8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子出版物出版; 音像制品出版; 期刊出版;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互联网销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9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采购飞机、采购发动机、采购航材、采购航油、飞机租赁、航空咨询服务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厦门航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亿元, 是经中国民航局和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现代化航空公司。2014 年, 发行人对河北航空进行了战略重组, 发行人以 7.49 亿元收购河北航空 99.23% 股权。河北航空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河北航空原注册资本 18 亿元, 发行人分三次对河北航空进行增资, 增资后, 发行人对河北航空的持股比例由 99.23% 变更为 99.47%, 剩余股份由原小股东沈阳中瑞公司持有。2015 年发行人对河北航空两次增资, 金额分别为 3 亿、2.5 亿, 2016 年发行人对河北航空增资 2.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河北航空拥有 B737-800、B737-700、E-190 三种型

号的飞机，合计 28 架，航线数量 47 条。河北航空在发行人派驻管理层后减亏近亿元，效益状况逐步好转。表现在：在航线网络方面开通了首个进京航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保变精飞”的经营思路下，收入品质大幅提高，走势向好；在航线优化经营、全面预算管理和手册规章制度的举措下进行了成本控制。基于此，河北航空 2015 年度首次实现年度盈利，2015 年是开航首次年度盈利。

河北航空自 2010 年成立起，2015 年度首次实现年度盈利。此前亏损的原因一方面为河北航空初期发展品牌认识度较低，再加上主基地低成本航空竞争激烈，导致河北航空收入水平较低；另一方面河北航空初期发展成本投入缺乏规模效应。

2018 年末，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1,689.21 万元，总负债为 212,34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9,343.8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741.48 万元，净利润 5,218.52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8,873.56 万元，总负债为 388,26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607.5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981.43 万元，净利润-18,832.94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座收同比下降，同时机场收费普涨。

2、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空”）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由厦门航空和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厦门航空以现金出资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江西航投以现金出资 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江西航空基地机场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江西航空组建初期，飞行、机务、签派、乘务、安全、运输等专业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引进。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西航空实现首飞，2016 年 1 月 29 日，江西航空首次载客航班正式运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西航空拥有 10 架飞机。

2018 年末，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0,283.85 万元，总负债为 57,272.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011.6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418.10 万元，净利润-9,515.49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6,968.53 万元，总负债为

138,062.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905.70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08.21 万元，净利润-11,237.32 万元。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江西航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南昌市场效益不佳及优质航线缺乏限制，客运收入水平仍然处于偏低水平，与行业水平还有较大差距；此外，加之平均油价高出 2017 年较多，各种情况导致成本水平居高不下。

3、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国旅”）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澳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投资，注册资金 8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00%，厦航国旅总部拥有办公场所 2,300 多平方米，经过多年的发展，厦航国旅现已发展为以厦门航空为依托，为商旅、团体客提供优质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具有航空特色的一条龙服务的旅行社。厦航国旅主营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国内国际机票代理业务（IATA 一类销售代理）、会议展览业务、（旅游）包车客运业务、广告设计以及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业务。厦航国旅下辖旅运车队，拥有各型大巴车辆 25 台。同时结合旅游市场的发展形势，厦航国旅设计推出旅游包机业务，更加丰富了旅游产品的多样化，并在福州、泉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同时，在厦门航空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部和福建省内的自营售票处均可索取和咨询厦航国旅的相关旅游信息。

厦航国旅系中国旅行社协会理事单位、福建及厦门旅行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福建省首批旅行社服务质量信用等级 5A，福建省第七届及第八届“创文明行业、促跨越发展”竞赛活动示范点单位。

2018 年末，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393.27 万元，总负债为 6,927.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66.1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603.37 万元，净利润 1,514.02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44.63 万元，总负债为 9,48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361.45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87.57 万元，净利润 895.07 万元。

4、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酒管”）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100.00 万元，发行

人的全资子公司。厦航酒管系福建省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旅游企业之一，经营效益和品牌美誉度均居福建省旅游业领先水平，作为中高档商务型连锁酒店管理集团，秉承“真诚、和谐、务实、创新”的宗旨，依托航空主业，打造富有航空特色的酒店品牌和管理模式，为宾客提供便捷、温馨的服务。目前，厦航酒管下属企业有厦门航空金雁酒店、厦门航空宾馆、泉州航空酒店及厦航酒店洗涤分公司。

2018 年末，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791.20 万元，总负债为 6,815.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75.7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40.79 万元，净利润 1,682.36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834.26 万元，总负债为 14,64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86.75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58.75 万元，净利润 210.98 万元。

5、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厦航假期”）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港币 84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89.98%，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机票代理、包团、酒店订房等旅游销售业务，兼有厦航办事处的职能。在早期厦航无法直接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作为厦航在香港唯一窗口平台，为厦航优化港澳航线网络、拓展国际销售渠道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助力厦航从早期通过租一架飞机艰难起飞，到现在累计飞行航班达到 26,000 多班、累计承运旅客达到 300 多万人，在构筑厦门市与香港间的商务、社会及文化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厦航的发展进入现代化、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阶段，厦航假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8 年末，厦航假期有限公司(香港)总资产为 2,093.53 万元，总负债为 34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6.4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5.18 万元，净利润 109.08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航假期有限公司(香港)总资产为 2,257.95 万元，总负债为 459.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8.7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2.65 万元，净利润 44.44 万元。

6、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器材”）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金 854.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代理发行人所有航材订货、送修和报关业务，并兼营航材的进出口贸易。

2018 年末，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2.02 万元，总负债为 18.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3.6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5 万元，净利润 29.06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4.99 万元，总负债为 1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0.8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6 万元，净利润 -2.78 万元。

7、澳门厦航假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厦航假期”）

澳门厦航假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金澳门币 18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主要经营机票业务、旅行团包团业务、机票加酒店套票、商务旅游、代订酒店等。

2018 年末，澳门厦航假期总资产为 378.78 万元，总负债为 34.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3.9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69 万元，净利润 82.73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澳门厦航假期总资产为 417.80 万元，总负债为 27.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0.34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49 万元，净利润 44.35 万元。

8、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传媒”）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或送策划、企业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2018 年末，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00.37 万元，总负债为 1,387.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2.4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6.66 万元，净利润 281.02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26.21 万元，总负债为 1,16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58.35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0.90 万元，净利润 145.86 万元。

9、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金融香港”）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

2018 年末，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6.25 万元，总负债为 1.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4.6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 万元，净利润 1.83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64.82 万元，总负债为 0.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4.09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29 万元，净利润 22.67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联营企业				
1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300.00	49.0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综合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服装批发；果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00.00	28.5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3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房地产经营、租赁业务、物业管理
4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7,772.57	2.46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保险代理业务；委托贷款和投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内部转帐结算及清算方案；吸收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中免”）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49.00%，另一股东是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航中免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免税品销售。发行人投资免税品的经营，根本目的在于匹配发行人业务发展，提升服务保障，完善国际航班客舱服务链，丰富机上服务项目，全面提升国际航班服务品质。

2018 年末，厦航中免总资产为 1,126.87 万元，总负债为 20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9.01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1.80 万元，净利润 567.36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航中免总资产为 1,533.36 万元，总负债为 31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1.2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0.40 万元，净利润 309.38 万元。

2、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凯亚”）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8.50%，其它股东是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20.5%。民航凯亚主要经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民航网络开发和信息传输等。

2018 年末，民航凯亚总资产为 16,221.42 万元，总负债为 4,848.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372.45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6.81 万元，净利润 2,209.61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民航凯亚总资产为 18,545.94 万元，总负债为 6,207.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338.61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5.45 万元，净利润 975.70 万元。

3、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工业”）

厦航工业成立于 1994 年，发行人持股 10%，其他股东分别为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35%）、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经济合作公司（15%）、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10%）、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10%）、厦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厦航工业全面负责厦门航空工业区 1.64 平方公里的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致力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以航空维修、制造为主营业务，同步发展其他相关产业的综合性航空工业基地。

2018 年末，厦航工业总资产为 80,479.18 万元，总负债为 15,51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4,967.24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0.75 万元，净利润 5,365.08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厦航工业总资产为 85,542.74 万元，总负债为 16,191.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9,351.18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7.54 万元，净利润 4,383.94 万元。

4、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

南航财务成立于 1994 年，发行人持股 2.464%，其他股东分别为南航集团有限公司（51.416%）、南航股份（41.808%）、汕头航空公司（2.464%）、珠海航空公司（1.232%）、广州南联食品公司（0.616%）。南航财务致力于整合集团内所有的金融资源，逐步打造“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四大平台，成为集团内外金融联系的桥梁。

2018 年末，南航财务总资产为 867,081.79 万元，总负债为 690,989.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6,092.61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88.07 万元，净利润 15,742.71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南航财务总资产为 417,641.01 万元，总负债为 191,971.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5,669.48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65.74 万元，净利润 6,805.77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 号文）批准，由南航集团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前身为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1 日；1993 年 1 月，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被国家批准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0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务院批复，以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及新疆航空公司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995 年 3 月 25 日，南航集团按照经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体改委确认的《重组报告》，以其相关的航空运输业务资产组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投入南航股份的资产主要有南航集团下属的飞行部、第十一飞行大队、第十五飞行大队、第十六飞行大队、珠海飞行训练中心、客运处、货运处、售票处、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海南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深圳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湖南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珠海直升机公司及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湖北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河南分公司的资产，以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其控股及参股公司汕头航空、广西航空、厦门航空、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和西澳飞行学院的权益折成股份投入，换取折合 2,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组建完成后，南航股份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委发[1997]33 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的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核准，南航股份于 1997 年 7 月在香港和纽约发行 H 股 1,030,000,000.00 股（包括代表 H 股的存托凭证 ADR），并分别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交易代码为 1055、ZNH。1997 年 8 月 23 日南航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 14,417.8 万股 H 股。南航股份股本总数增至为 3,374,178,0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374,178,000.00 元。根据毕马威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8 月 27 日止，南航股份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74,178,000.00 元。南航股份已据此相应

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办理了工商登记的变更手续。

2003 年 3 月 13 日，南航股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 号《关于同意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国副字第 0009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7 月，南航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70 号文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上市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A 股代码 600029。A 股发行后，南航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国家股 2,200,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1,174,178,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 1,000,000,000.00 股，分别占股本总数的 50.30%、26.84%、22.86%。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 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南航集团联合北方航空和新疆航空共同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2004 年度，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946 号文《关于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航空运输主业及相关资产的批复》批准、1995 年南航集团设立南航股份所签署的《分立协议》的约定以及南航股份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南航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所有的航空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南航股份，2005 年 4 月 11 日，毕马威就本次资产买卖涉及的于合同生效日的主业资产和主业负债出具了 KPMG-A（2005）AR No.0231 号和 KPMG-A（2005）AR No.02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最终价值为 1,539,752.40 万元，承接负债的最终价值为 1,343,819.00 万元。上述交易行为已完成。

2007 年 6 月 18 日，南航股份通过由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派发认沽权证的方式，阶段性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0.00 股，该股份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8 年，南航股份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4,374,178,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

转增 2,187,089,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数为 6,561,267,000.00 股。

2009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9]541 号文许可，南航股份完成向南航集团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721,150,000.00 股 A 股；2009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9）449 号许可，发行人完成向南航集团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721,150,000 股 H 股，发行完成后，南航股份的股份总数从 6,561,267,000.00 股增加到 8,003,567,000.00 股。

2010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南航股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3 号文及证监许可[2010]1215 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1,500,0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12,500,0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7,567,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南航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议案，无条件一般授权董事会发行不超过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 H 股股份总面值 20% 的新增 H 股；南航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50 号文的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 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南航股份发布《南方航空关于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公告》，南航股份根据认购协议完成向南龙控股发行 H 股普通股 600,925,925 股，发行价格为 6.034 港元，南龙控股 9 月 11 日向南航股份支付认购款 3,625,987,031.45 港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南航股份发布《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南航股份根据发行方案，向南航集团、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家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 1,578,073,0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人民币 9,499,999,995.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88,178,222.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78,073,0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910,105,133.86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南航股份注册资本为 122.67 亿元，南航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南航股份 50.54% 的股权比例。

2018 年末，南航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66.55 亿元，总负债为 1,684.7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81.8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6.23 亿元，净利润 34.56 亿元。

2019 年 6 月末，南航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1.71 亿元，总负债为 2,243.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57.93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9.39 亿元，净利润 17.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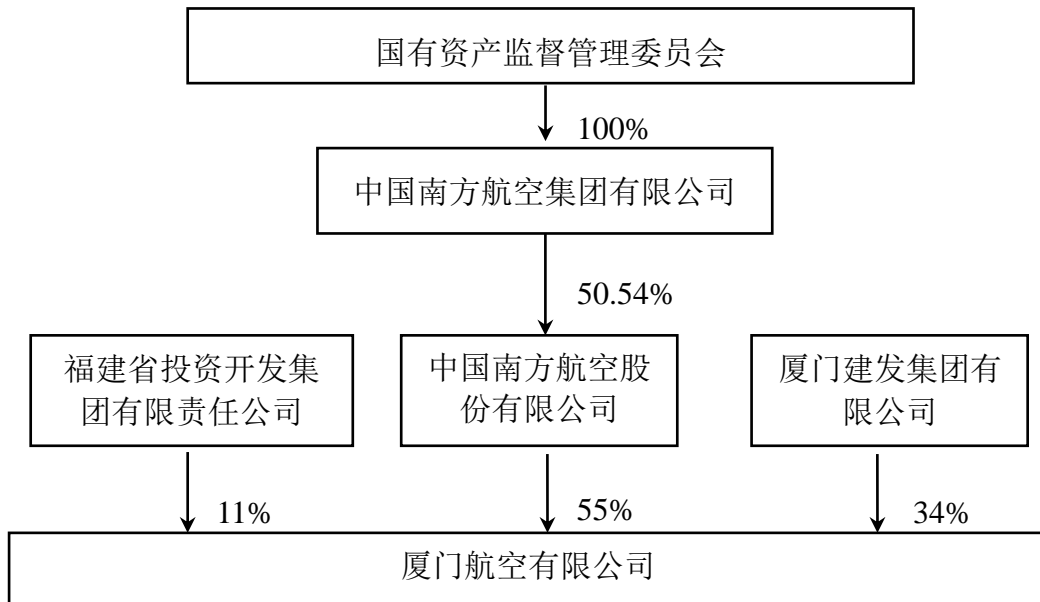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赵东	男	1965	研究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至今
王志学	男	1961	本科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黄文洲	男	1965	大专	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 年至今
万崇伟	男	1965	本科	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陈威华	男	1966	研究生	董事，南航股份公司总法律顾问	2008 年至今
王震	男	1968	专科	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主任	2019 年至今
吴榕新	男	1972	研究生	董事、南航集团（股份）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	2017 年至今
何晓群	女	1973	研究生	董事，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袁金涛	男	1980	研究生	董事、南航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2019 年至今
王文怀	男	1972	研究生	董事、厦门建发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王跃晓	男	1982	本科	董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陈国发	男	1960	中央党校研究生	监事会主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7 年至今
毛娟	女	1972	本科	监事、南航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6 年至今
林芳	女	1970	本科	监事，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总监	2015 年至今
黄伟	男	1975	研究生	职工监事、厦航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	2019 年至今
吴国晖	男	1977	研究生	职工监事、厦航审计监察部副主任	2019 年至今
黄火灶	男	1964	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赵东：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务部航行情报室副主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务部副经理兼情报室主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航务部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志学：男，1961 年 1 月出生，民航十四航校飞机驾驶专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特级飞行员。1981 年 2 月参加工作，曾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技术检查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汕头航空公司副总飞行师兼飞行安全技术处处长，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飞行师兼飞行安全技术管理部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汕头航空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行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飞行师、党委常委，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文洲：董事，男，1965 年出生，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厦门建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厦门建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等职。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万崇伟：董事，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陈威华：董事，男，1966 年 10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部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王震：董事，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行系航行管制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在职取得广东财经大学商务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方航空公司航务部副经理，北方航空三亚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指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经理，南航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营运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运力网络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运力网络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党委书记、副主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吴榕新：董事，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电气系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在职取得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南航股份公司机务工程部合同与成本经理、财务处经理，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何晓群：董事，女，1973 年 3 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在职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位管理经理、培训发展兼招聘调配经理、招聘调配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袁金涛：董事，男，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部长助理，综合业绩考核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怀：董事，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王跃晓：董事，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陈国发：监事会主席，男，1960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娟：监事，女，1972 年 12 月出生（46 岁），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经营管理体系民航计划财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在职取得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综合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稽核与系统处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林芳： 监事，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总监，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黄伟： 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值班经理室秘书，办公室秘书处资讯经理，工会办公室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

吴国晖： 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副主任，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业务经理，资金处初级财会员，飞机引进处副经理、经理，财务处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王志学：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黄火灶：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以及现有议事规则、规章制度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无境外居留权，任命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志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陈威华	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法律顾问
王震	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营销委主任
吴榕新	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
何晓群	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袁金涛	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毛娟	监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黄文洲	董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文怀	董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副总经理
王跃晓	董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林芳	监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纪委副书记、审计总监
万崇伟	董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陈国发	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志学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榕新	董事	大连民航大厦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合营企业	董事长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何晓群	董事	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司		委书记
袁金涛	董事	南龙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南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1-3, 5-8, 12-15），南航九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9-10, 16-26）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毛娟	监事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营企业	监事
黄文洲	董事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邦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建发旅游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建发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星光时尚文创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王文怀	董事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邦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旅游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建发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医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建发星汇电竞体育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建发星光时尚文创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鼓浪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俱宇聚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房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福建兴证创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天津建益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C&D NO.6 Limited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上海华奥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厦门居本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兴证优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王跃晓	董事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市物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厦门同益码头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董事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董事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厦门俱宇聚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林芳	监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厦门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厦门建发旅游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监事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联营企业	监事
陈国发	监事会主席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监事会主席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业，其中以客运业务收入为主，其余主要为货邮运输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涉及旅游等行业，但均依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

（一）行业现状

1、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民航运输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运输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升。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在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中的排名由 2000 年第 9 位提高至目前的第 2 位，中国民航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民航运输系统。总体看，航空运输行业发展质量有所提升，国际市场快于国内市场，中西部快于东部，支线快于干线，市场结构不平衡状况进一步改善。

（1）运输总周转量

近年来民航主要运输指标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6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0%。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621.9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5.43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

降 4.9%；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340.5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6.4%。全行业完成旅客周转量 8,378.13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5.0%。国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6,217.75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1.7%，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44.10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5.1%；国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2,160.38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25.8%。全行业完成货邮周转量 222.4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9%。国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72.1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7%，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2.75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3.4%；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150.3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5%。

2017 年，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083.08 亿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9,513.04 亿人公里，货邮周转量 243.55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2.6%、13.5%、9.8%。客运市场方面，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55,15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0%；货运市场方面，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705.9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

2018 年，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06.53 亿吨公里、旅客周转量 10,712.32 亿人公里、货邮周转量 262.50 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1.4%、12.6%、7.8%。客运市场方面，完成旅客运输量 61,1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9%；货运方面，完成货邮运输量 7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153 万小时、运输起飞架次 469 万架次，分别比上年增长 8.9%、7.6%。

（2）机场业务量

2016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0.1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1%，完成货邮吞吐量 1,510.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7.2%，完成起降架次 923.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7.9%，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 77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6.2%。

2017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1.48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1,617.73 万吨，起降架次 1,024.9 万架次，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7.1%、10.9%。

2018 年，全国颁证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35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 12.6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完成起降架次 1,108.83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8.2%。全行业

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36 小时，正班客座率平均为 83.2%，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14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

（3）航空公司

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59 家，比上年底增加 4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44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15 家；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8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11 家，上市公司 7 家。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58 家，比上年底净减 1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43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15 家；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8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10 家，上市公司 7 家。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0 家，比上年底净增 2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45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15 家。在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9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10 家，上市公司 8 家。

（4）运输机队

截至 2016 年末，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2,950 架，比上年底增加 300 架。

截至 2017 年末，民航全行业机队规模达到 5,588 架。其中，运输飞机为 3,296 架，比上年底增加 346 架。

截至 2018 年末，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3,639 架，比上年底增加 343 架。

（5）航线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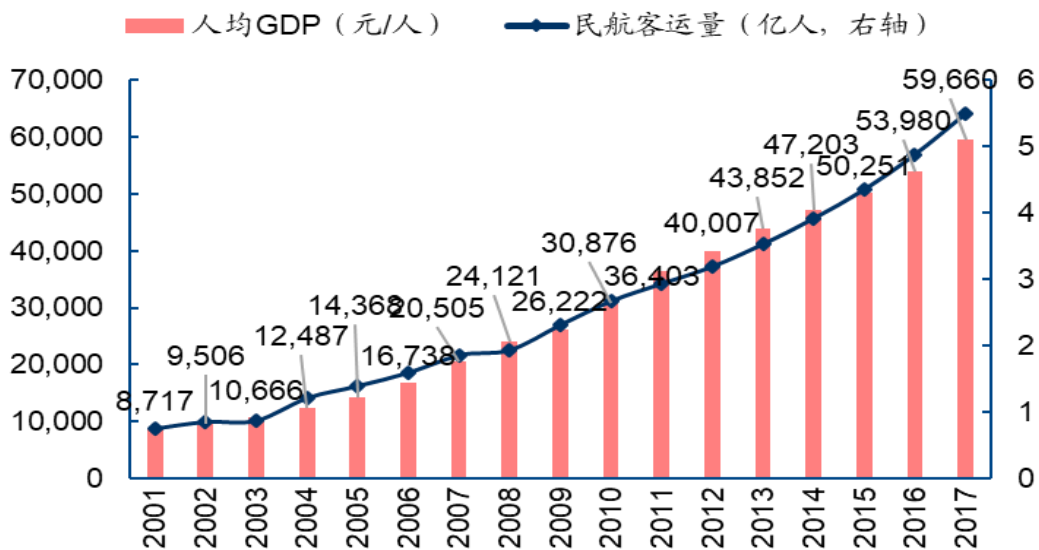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3,794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919.3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634.8 万公里。

截至 2017 年末，新开 1,131 条国内直飞航线，261 条国际/地区直飞航线，国内航司共运营直飞航线 6,925 条，其中，国内航线 5,405 条，国际/地区航线 1,520 条。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4,945 条，国内航线 4,096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100 条，国际航线 849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1,219.06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837.98 万公里。

2、行业与 GDP 关系

航空运输业是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在居民收入突破一定水平后，航空业年均增速将是 GDP 增速的 1.5-2 倍，且行业成长期长达 30-40 年。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中，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旅游出行需求增加，同时，跨地域的商务往来活动增多，都将对航空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带来正面影响。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不断增长、消费能力提升，出行呈现升级趋势，2001-2017 年公路、铁运、民航客运量 CAGR 分别为 0.2%、6.9% 和 13.2%，民航客运量 CAGR 与人均 GDP 增速保持同步。



3、行业供给

从外国航空公司在国内的飞机投放看，受国内航权尚未完全放开影响，外国航空公司只能参与本国和中国间的国际航线业务，对中国国内运力规模影响较小。

从国内航空市场的飞机投放看，2012 年以来，随着先前订单的逐步到位，中国运输机队规模(期末在册架数)从 2008 年的 1,259 架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2,370 架，2014 年全年共新增飞机 225 架。2015 年国内各航空公司共引进飞机 362 架，客机 348 架，货机 14 架。2016 年，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2,950 架，比上年底增加 300 架。2017 年国内民航运输机队规模增长迅速，全年引进飞机 424 架，其中货机 17 架，至 2017 年底，在运营机队总规模达到 3,261 架，其中客机 3,118 架、货机 143 架。运营宽体客机的航空公司数量达到了 13 家。根据

目前各航空公司购买飞机的计划来看，预计未来中国飞机进口量仍将保持一定增速，运力投放将有所增加。截至 2018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3639 架，比上年底增加 343 架，其中客机 3,479 架、货机 160 架，比上年分别增加 331 架、12 架。

从飞机利用率看，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民航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在 2010 年出现了短暂的反弹，2011 年与 2012 年继续落回较低水平，2013 年略有好转。2014 年为 9.51 小时，同比下降 0.02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74 小时，同比下降 0.02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36 小时，同比下降 0.24 小时。

2016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41 小时，比上年减少 0.08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57 小时，比上年减少 0.09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64 小时，比上年增加 0.06 小时。2017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49 小时，比上年增加 0.08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63 小时，比上年增加 0.06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7.04 小时，比上年增加 0.4 小时。2018 年，全行业在册运输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36 小时，比上年减少 0.13 小时。其中，大中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9.48 小时，比上年减少 0.15 小时，小型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 6.91 小时，比上年减少 0.13 小时。

国内航空行业目前最高的壁垒在于机场时刻资源（航线资源），国内时刻航线资源是政府审批，非市场化。时刻资源先到先得，可以认为是一种自然垄断优势。而三大航先发优势显著，抢占一线机场时刻资源，深挖护城河。随着旅客吞吐量不断增加，一线机场产能逐渐达到饱和，机场时刻资源持续紧张。同时政府为了改善航班正点率，实行控总量、调结构，这进一步导致了机场时刻资源供给收缩。最近几年一线机场的航班数量增速明显下降。2018 年冬春航季中国国航、南方航空和东方航空周航班量同比增 5.3%、5.9%和 5.6%。三大航仍延续供给增速收紧趋势，但环比改善 0.3pct、1.8pcts 和 1.8pcts，利好自身运力调整提高收益。

4、行业运输效率与经济效益

从运营效率看，2011 年以来，行业运营效率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但季节性波动特征明显。客运方面，每年第三季度为旅游旺季，载客量较 1、2、4 季度

高；货运方面，每年 1、2 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航班整体载运率显著低于其他各月。由于航空公司一般按照年度安排其运能扩张计划，航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航空运能与需求的不平衡。2016 年，正班客座率平均为 82.6%，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2016 年，正班载运率平均为 72.7%，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2017 年正班客座率平均为 83.2%，比 2016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平均航班正常率为 71.67%，全国客运航班平均延误时间为 24 分钟。2018 年，正班客座率平均为 83.2%，与上年持平，正班载运率平均为 73.2%，比上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利润总额 56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7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利润总额 36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9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83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 11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1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6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利润总额 8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7 亿元。

2017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46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利润总额 65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7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利润总额 4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6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9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利润总额 15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9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6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1%，利润总额 9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 亿元

2018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14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利润总额 53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2.7 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利润总额 25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0.4 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 1,10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利润总额 1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2 亿元；保障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0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利润总额 11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4 亿元。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00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呈现出较明显的阶段式下滑特征，2010 年前年均

增速达到10%，但进入“十二五”，增速下降至7.5左右，预计“十三五”期间，增速将下探到6.5%-7%之间。经济的增速从根本上决定了民航运输需求的增速，2000-2010年我国民航客运量增幅达到15%左右，但进入“十二五”，增速已经大幅下滑至10%左右，预计“十三五”期间还将进一步回归到个位数水平的稳定发展期。同时，“十三五”期间高铁网络将在“十二五”“四纵四横”的基础上，实现毛细血管式的延伸，更多的城市将进入高铁网络的覆盖范围内。预计每年分流比率6%左右，分流将超过3,000万人次左右。除了高铁分流的影响，民航容量的限制也还十分突出。虽然新一代空管技术陆续实施，空域容量将有所提升，但仍不能满足民航较快发展的需求；繁忙机场的改扩建工程虽然正在陆续完工，但在这之前，容量饱和的机场将日益增多，北京、成都、厦门等新机场都将在2020年左右才能启用。因此，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5亿人次到7亿人次之间，“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约9%-10%。根据民航资源网预计，“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内将新增运输机场66个，2020年运输机场数量将达272个，通用机场也将翻倍。2020年，预计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将分别达到1,450亿吨公里、7.2亿人次和1,000万吨，通航作业预计为200万小时。到2020年，航空服务范围将覆盖我国93.2%的地级市、89%的县级行政单元、95%的国民生产总值、92%的人口规模。

未来随着航空市场供需的改善、航线网络的完善、民航业政策的落实，航空运输业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有望继续提升。中长期看，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成长空间，航空运输业仍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国内航空公司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将获得长足发展，拥有航线网络优势和区位优势以及注重差异化经营的航空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行业供给增速放缓形势结合控总量的背景下，需求旺盛的核心机场和干线存量资源丰富的航空公司将充分享受资源溢价。以2018年夏秋航季为例，三大航在最繁忙的前十大以及11-20大航线中，合计份额占比分别为75.7%、68.6%，而繁忙商务航线旅客价格敏感度低，具备提价基础，三大航存量优势明显。

近两年运力投放加速和二线城市补贴拖累中美、中欧航线收益水平，三大航在中欧、中美航线占比84%、73%。随着一线城市欧美航权用尽和供给投放渐趋

于理性，预计未来三大航国际线受益有望企稳。

准点率和安全性作为考核指标，大型航空公司优势明显。准点率的提升一方面需要加强空管系统协调指挥水平，另一方面则需要航空公司提升对延误的抗冲击能力。大型航空公司由于机队规模大，协调能力特别是在枢纽机场的协调能力远远强于小型航空公司，在航班由于前序航班晚点、飞机故障等因素导致延误的情况下，可调配备用机来执飞后续航班以避免进一步延误。此外在空管保障实践中，由于枢纽机场航班延误会造成后续更大影响，枢纽机场具有较高的优先级。

（三）行业政策

中国民航总局继2008年12月出台十项措施以促进国内民航业平稳较快发展后，2009年以来，又先后出台和落实多项细则，包括落实支线航空补贴政策、调整航空公司新开独飞航线的保护期、两仓票价自主定价、国际运输免征营业税等。这些行业政策对国内运输的快速增长、国际运输的止跌回升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民航局还通过向航空公司返还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免征燃油附加营业税、返还国际及港澳航班使用国产燃油增值税等方式，为航空公司增收节支。另外，政府还为国有航空公司输血，南航和东航分别获得国家注资45亿元和70亿元，国家注资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航空企业的盈利能力，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总体看，政府给予航空运输业扶持力度大，未来更多扶持政策有望进一步落实和细化。

2011年11月1日，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累计变化幅度超过每吨250元时，燃油附加最高标准方可按联动机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012年，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对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做出了明确规定，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每吨每超出基准油价100元，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最高不超过每客公里0.002541元。燃油附加单位收取率调整后，燃油附加最高标准计算公式为：800公里（含）以下航线燃油附加最高标准=0.00002541×（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4,140）×800；800公里以上航线燃油附加最高标准=0.00002541×（国内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4,140）×1,500。航油是航空公司最大的成本消耗，占运营总成本的30%-50%左右，燃油费的收取在

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油价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2013年5月17日，自2007年执行的“暂停受理新设立航空公司申请”禁令被废除，民航局开始对新建航空公司进行审批，截至2014年1月24日，中国民航局已相继初审同意了5家航空公司，分别是福州航空、九元航空、瑞丽航空、青岛航空以及乌鲁木齐航空，民航局审批政策的宽松对于中国民航业的发展尤其是民营航空的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3年11月6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开《关于完善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对旅客运输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均取消票价下浮限制，航空公司可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25%，下浮不限的浮动范围内自主确定票价水平”。以前国内经济舱和两舱票价采用两套定价体系，前者为公有运价，基于政府指导价；后者为私有运价，完全自主制定。2010年6月起，两舱票价已经与国际机票定价体系同步，采用私有运价体系，完全市场化自主定价，而放开前头等舱价格为经济舱基价150%，公务舱为经济舱基价130%。2015年1月，国家发改委宣布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1项定价权限，其中包括铁路和航空客货运价格。发改委相关通知指出：全面放开国内航线货物运价，由航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等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改进基准票价定价办法，由政府审批航线基准票价改为政府制定定价规则，由航空公司按规则自行制定、调整基准票价，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进一步放开101条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600公里以下短途航线旅客票价。一方面，放开价格管制给航空公司在不同时间段和淡旺季更多自主定价权，使得航空公司可以提高上座率、充分利用资源；另一方面，在国内整体上运力过剩仍将持续，未来数年时间还将成立一批地方航空公司的背景下，放开票价管制后价格竞争将日趋激烈。

2013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了《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规定》的第五条细则提到“除以下九种情况外，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不需要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但在飞行实施前，须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并说明任务性

质”，这就意味着普通的通航飞行任务（只要不涉及军事、国防、领土边界）不再需要通过军方来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而只需提前向民航局提出飞行计划申请即可，虽然不是低空的完全开放，但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通航飞行的流程，有利于航空业的发展。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至此，货物劳务税收制度的改革拉开序幕。截至目前，“营改增”范围已推广到全国试行。增值税是以不含税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的价外税，通过价格将税转嫁给消费者。虽然短期内相关企业的利润不会有明显的变化，但是改制后，不含税价格的收入比含税价格的收入会有所下降，至于下降的比例要根据增值税税率的大小而定。航空公司的收入包括国际运输收入和国内运输收入，其他还有地面服务、旅游收入等。国内运输收入营业税的税率为3%，其余的营业税税率为5%，国际运输业务税率为零。《实施办法》中规定“营改增”以后。国内运输增值税税率变为11%，国际运输业务税率仍然为零，而其他的辅助服务适用税率则为6%。营改增后的国内运输收入减少了10% $[11\% \div (1+11\%)]$ ，其他服务收入减少5.7% $[6\% \div (1+6\%)]$ 。相关企业的税后利润，主要取决于运营收入、成本的降低比例以及税务附加值的减少程度。“营改增”税制改革，使航空运输业也享受到进项税的抵扣优惠，航空运输公司的成本中纳入税改应税服务的有飞机起降费、飞机经营性租赁费、销售代理手续费、运输服务费以及系统服务费。这些项目的费用属于可以抵扣的进税项，在“营改增”后都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的飞机起降费税率为6%，属于有形动产租赁的飞机起降费适用税率为17%，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的销售代理手续费适用税率为6%，属于信息技术服务的系统服务费适用税率为6%，属于交通运输服务的运输服务费适用税率为11%。“营改增”后，公司在这方面的税务将相应减轻。

2015年1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全面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放开101条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短途航线旅客票价；对继续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民航客运票价，改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自主制定、调整基准票价。改革实施后，有利于

航空公司更加灵活地制定、调整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需要。

最新修订的《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以下简称《规定》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与修订前相比，《规定》实现了从技术型规章到行政型规章的改变。2016年11月8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在京召开宣贯视频会议，并就落实《规定》提出工作要求，要提高对新规的重视程度，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后续监察工作。

（四）竞争格局

由于航空运输业投资巨大，资金、技术、风险高度密集，投资回收周期长，政府对航空运输主体资格限制较严，市场准入门槛高，加之历史原因，使得航空运输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自然垄断。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呈现“三强为主、地方为辅、外航渗透”的格局。

尽管中国民航运输市场正在向外资及民营航空公司逐步开发，但是，目前最有实力的仍为中央控股的三大航空集团，即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航集团”，下辖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航股份））；南航集团（下辖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下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东航股份）），简称为“三大航”。海航集团紧随三大航，系国内第四大航空集团。

2018年国内主要航空公司经营业绩对比如下表所示：

	国航	东航	南航	春秋	吉祥	华夏
主营收入 (亿)	1333.86 (12.77%)	1097.87 (13.47%)	1411.59 (12.82%)	128.42 (21.61%)	141.97 (16.07%)	42.58 (23.60%)
客运收入 (亿)	1204.30 (12.82%)	1039.61 (14.48%)	1280.38 (13.52%)	127.27 (21.63%)	139.82 (16%)	39.66 (19.50%)
货邮收入 (亿)	114.06 (11.22%)	36.27 (0.17%)	100.26 (10.39%)	1.15 (19.81%)	2.16 (20.95%)	0.06 (26.54%)
其他收入 (亿)	33.88	51.43	24.64	2.72	1.69	0.02
旅客周转 量(亿客 公里)	2205.28	2014.86	2591.93	346.82	300.21	/
旅客运输 量(万人)	10973 (8.02%)	12120 (9.37%)	13988 (10.76%)	1952 (13.71%)	1887 (13.01%)	/
客公里收 益(元)	0.546 (2.90%)	0.538 (4.06%)	0.494 (1.03%)	0.370 (7.06%)	0.466 (9.41%)	/
平均客座 率	80.60%	82.29%	82.44%	89.01%	86.24%	/
飞机日利 用小时	9.52	9.42	9.73	11.06	10.6	/
机队规模	684	692	840	81	90	44

从运营指标来看，三大航稳居国内航空公司第一梯队，南航股份是国内机队规模最大的航空公司，但三大航单机运营效率偏低，海南航空紧随其后，在平均客座率及平均载运率较三大航具有优势，具有更高的运营效率。

从财务指标来看，南航及国航在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上位列前列，两者差距较小，其中国航股份是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航空公司，从盈利能力来看，相比海南航空，三大航盈利能力偏弱。

三大航企业总部分别设立在北京、广州及上海，并以总部所在地为枢纽搭建航线网络，业务范围分别辐射环渤海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及长三角经济圈，客货流需求稳定。良好的区位设置及政府的持续政策支持，是三大航逐步形成垄断优势的重要原因。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中国民航已形成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四大航空集团为第一梯队，厦航、

上航、深航、山航、川航等公司为第二梯队，春秋、吉祥等民营航空公司为第三梯队的民用航空业竞争格局。发行人作为大型央企控股直属企业，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纯波音机队航空公司，系中国民航唯一连续保持32年盈利的航空公司，系国内最佳航空公司之一，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经营国内航线377条、国际及地区航线82条，拥有飞机168架（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构建了以厦门、福州、杭州、天津、江西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东南亚、连接港澳台地区的航线网络，公司还于2015年开通了澳大利亚、荷兰等洲际航线，2018年底，厦航开通福州-巴黎航线，为公司发展多元化洲际航线网络铺平道路。

2、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全国第一家企业化航空公司，也是唯一连续保持32年盈利的航空公司。发行人凭借几十年稳定可靠的安全运行纪录、持续盈利的经营业绩和“精、尊、细、美”的优质服务，金融信用等级媲美美国西南航空公司；2016年发行人荣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该奖项是中国国家级别最高等级的质量奖项，获得了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及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发行人曾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顾客最佳满意十大品牌”、“全国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等荣誉称号。

（1）安全管理优势

发行人以先进的安全理念和充分的安全投入，在中国民航率先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已全面实施风险管理和安全绩效管理，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安全生产。

（2）服务品牌优势

发行人“十二五”期间实现服务体验升级、新VI和制服更换，获得全省学厦航、中央媒体的宣传，2016年厦航荣获中国质量奖，成为中国服务业首家获此殊荣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民航唯一获奖的航空公司。同时在CAPSE民航旅客服务测评中，厦航已连续6年获评“最佳航空公司”，连续27季度在旅客服务测评中位列内地航空公司榜首。发行人的厦航式服务品牌实现走出福建、影响全国的战略目标。2017年厦门航空官方微信公众账号“xmhk95557”凭借2017年在营销和品牌传播

方面的亮眼表现，被评为“2017年度民航业最具影响力官方公众号”。

（3）运行保障优势

发行人建设并持续完善AOC运行控制中心，有效实施运行的集中管理，航班编排等业务系统的持续引入与完善，大幅提升了航班运营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4）维修保障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深度维修资质与生产线，可实现大部分维修保障自主完成；自主维修有力提升效率、有效降低成本，飞机可用率指标、故障千次率指标、成本指标等全面领先国内同行。

（5）体制机制优势

发行人从成立起就长期坚持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拥有高效灵活的决策机制、贴近市场的用人机制、有效到位的激励机制。

（6）基地优势

发行人继续保持福建大本营市场优势，成功设立北京分公司、并收购河北航空，形成了京津冀协同布局，同时设立重庆基地落足西南，初步形成了与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三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的国内三角布局。

（7）人才文化优势

发行人拥有队伍年轻、综合素质高的人才结构，打造了公平发展的用人机制，形成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员工具有较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8）精细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精细化管理；打造了运力精准投放、收益精细管理的灵活营销模式，通过服务精抓细管打造独具特色、丰富新奇、细致贴心的服务产品体系，建立起事前引导预警、事中控制服务、事后核算监督的精细化财务管理，实现了根据金融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融资策略的低成本资金管理模式。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规划

战略方针上，坚持“依靠改革、舍得投入、服务规范、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依靠改革求发展；凡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机会，都舍得投入；公司持续贯彻“以诚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为旅客提供“精尊细美”的服务；把“家庭幸福，个人成长”写入了企业信仰，大力建设“幸福厦航”。坚持“稳

中求进，进中求优”的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底线，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安全责任、规章手册、训练培训、监督检查、风险控制、科技支撑六大体系的建设；经营好“厦航”这块招牌，传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保持不断进取的信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突破资源瓶颈，科学调控机队增长速度，规避宏观经济风险和内部经营风险；坚守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注重盈利能力、运营效率的提升，实现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在安全、服务、经营、管理、文化上保持特色不变、品质更优，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做大厦航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坚持“主业领航、主辅相济”的产业布局。往适度多元化方向上尝试，寻找抗周期产业，培育利润新增长点。

比较优势上，要继续从锤炼地缘优势、巩固成本和服务优势两个方向上发力；战略举措上，要全力落实“国际化、枢纽化、差异化、数字化、生态化、一体化”六大举措；国际化方面，重在锤炼国际化能力而不在提升份额，并灵活调整国际航线网络；枢纽化方面，重在做好“四大优势中转市场”；差异化方面，坚持客群差异化，推进产品差异化，提升服务差异化；数字化方面，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航空“新零售”转型，推动商业决策智能化；生态化方面，协同产业链，提供一站式航旅服务；一体化方面，加快统一运行管理，统筹母子公司重大决策，实现主业公司错位发展。

总体规划：公司将把握国家区域发展三大战略机遇，紧跟行业新趋势，以谋新求变的精神全面部署，实现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迎接新一轮腾飞。公司的发展布局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福建自贸区等重大国家战略高度契合。

机队建设发展规划：至2020年（“十三五”末），机队规模235架，年旅客运输量4,300万人次；至2025年（“十四五”末），机队规模350架，年旅客运输量6,000万人次；至2035年（“十六五”末），机队规模500架，年旅客运输量1亿人次。

国际化进程规划：在国际化进程方面，发行人提出立足福建作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以及东南亚侨乡的区域优势，在完善国内航线网络的基础上，着力将福建打造成为国内中转至东南亚/东北亚的区域门户枢纽、东南亚往返东北亚

的桥梁枢纽（以下简称“区域桥梁中转枢纽”），开通福建至巴黎、温哥华、纽约、洛杉矶、悉尼等洲际航线，实现福建与东南亚/东北亚以及欧美澳国家的互联互通，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和民航强国建设。预计到2020年可为福建地区增加中转客源300万人次/年，有效提升福建的世界知名度。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糕点、面包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报纸出版；期刊出版；航空航天器修理；机动车修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运输设备修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家财险、企财险、责任保险、货运险）。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规模较大的航空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主业为航空运输业，其中客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其余主要为货邮运输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涉及旅游等行业，但均依托发行人的航空主业开展。公司总部设在厦门，是福建主要航空运输企业，市场占有率在福建排名第一。目前公司拥有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两家主业子公司，设有福州、杭州、天津、北京、湖南、泉州、重庆7家分公司，以及60个驻境内外营业部、办事处。

2012年11月21日，发行人正式加入天合联盟，成为全球航空联盟天合联盟的第19位成员，也是天合联盟在大中华区的第四位成员。发行人的加入为联盟新增三个航空枢纽：厦门、福州、杭州。加入天合联盟后，厦门航空公司的乘客可

通过由其他联盟成员运营的国际航线，从中国飞往全球更多目的地。

（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总体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总体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1,067.93万元、2,538,904.12万元、2,928,481.88万元和1,524,379.88万元，主要来源于客运、货运邮运等业务，主要为客运收入。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2%、97.20%、97.18%和97.16%。

2016-2018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步增长趋势。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9.70%，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5.34%，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系近两年飞机日利用率提高，同时量价平衡取得较好效果，实现产销双丰收。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55,724.69万元、2,227,781.40万元、2,675,539.73万元和1,374,341.68万元，随着公司运力提升及机队投入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成本也在不断增加，与其整体发展步伐一致。

2016-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2%、12.25%及8.64%，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一方面受近几年油价保持震荡上升态势导致航油成本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受需求放缓和竞争加剧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发行人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具体到业务版块，发行人的主业为航空运输业，业务的开展也是围绕该主业进行，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发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客运，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2%、95.38%、94.99%和95.22%，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燃油附加费收入、退票费、代理费收入、保险收入。因发行人没有单独经营货运的飞机，所以在核算成本的时候无法明确区别量化客运和货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6月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21,067.93	100.00	2,538,904.12	100.00	2,928,481.88	100.00	1,524,379.88	100.00

板块	2016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占比
航空客运	2,026,055.43	95.52	2,421,677.50	95.38	2,781,727.76	94.99	1,451,547.00	95.22
货运货邮	53,433.45	2.52	68,980.57	2.72	82,061.64	2.80	39,379.32	2.58
其他主营业务	41,579.05	1.96	48,246.05	1.90	64,692.47	2.21	33,453.56	2.30
主营业务成本	1,755,724.69	100.00	2,227,781.40	100.00	2,675,539.73	100.00	1,374,341.68	100.00
客运、货运、邮运及其他	1,755,724.69	100.00	2,227,781.40	100.00	2,675,539.73	100.00	66,127.1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65,343.24	100.00	311,122.72	100.00	252,942.15	100.00	150,038.2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率	17.22	100.00	12.25	100.00	8.64	100.00	9.84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燃油附加费收入、退票费、代理费收入、保险收入。

（四）航空运输板块分析

1、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要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厦门航空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期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局
2	河北航空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期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局
3	江西航空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期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局
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维修许可证	长期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局

注：（1）“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2004年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2008年3月改制为中国民用航空局。（2）许可证在未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长期有效。

2、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民航唯一、世界少有的连续保持32年盈利的航空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航空运输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本部、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江西航空于2016年实现首航，江西航空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1,418.10万元，2019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60,308.2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比重较小；发行人自2014年11月30日开始合并河北航空，河北航空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3,741.4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5,981.4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在分析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主要经营情况时，以发行人本部为主体进行分析。

（1）发行人本部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本部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1,919.18万元、2,267,138.03万元、2,575,431.50和1,318,662.11万元，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61%、89.30%、87.94%和86.50%。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本部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69,631.69万元、1,954,769.29万元、2,302,808.06万元和1,151,918.55万元。发行人本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货运邮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航空运输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8年	占比	2019年1-6月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1,919.18	100	2,267,138.03	100	2,575,431.50	100	1,318,662.11	100
客运	1,834,132.28	95.43	2,158,917.19	95.23	2,441,351.22	94.79	1,253,857.40	95.09
货运货邮	51,348.74	2.67	66,986.61	2.95	79,358.45	3.08	37,827.81	2.87
其他	36,438.16	1.90	41,234.22	1.82	54,721.82	2.13	26,976.90	2.05
主营业务成本	1,569,631.69	100	1,954,769.29	100	2,302,808.06	100	1,151,918.55	1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52,287.49	100	312,368.74	100	272,623.44	100	166,743.56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33	100	13.78	100	10.59	100	12.64	100

注：本表为厦门航空母公司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包括退票费收入及航空公司间的代理费收入。

从国内、国际航线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国内航线收入占绝大部分，这与公司的经营布局一致，而公司国际航线收入占比近年来持续上升。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国际航线收入分别为352,395.62万元、467,694.49万元、605,445.90万元和330,270.06万元，占总航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69%、21.01%、24.02%和25.57%，国际航线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完善国内航线网络的基础上，着力将福建打造成为国内中转至东南亚/东北亚的区域门户枢纽、东南亚往返东北亚的桥梁枢纽，后续将陆续开通福建至巴黎、温哥华、纽约、洛杉矶、悉尼等洲际航线，实现福建与东南亚/东北亚以及欧美澳国家的互联互通，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和民航强国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线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	2016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占比
合计	1,885,481.02	100	2,225,903.80	100	2,520,709.67	100	1,291,685.21	100
国内航线	1,533,085.40	81.31	1,758,209.31	78.99	1,915,263.77	75.98	961,415.15	74.43
国际航线	352,395.62	18.69	467,694.49	21.01	605,445.90	24.02	330,270.06	25.57

注：国内国际航线收入合计为客运收入和货运货邮收入之和。

（2）发行人本部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主业航空运输业所支出的相关成本，其构成主要为燃油成本、人力成本、起降费及折旧等，其中燃油成本占比最大，2018年，上述四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2.36%、13.14%、13.57%和7.78%，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6.85%。2019年1-6月，上述四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18%、14.26%、14.10%、17.83%，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77.37%，2015-2016年航油价格下跌，燃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下降，但2017年以后，航油价格震荡上行，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渐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8 年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占比
人力	224,796.78	14.32	269,133.99	13.76	302,585.25	13.14	164,314.93	14.26
燃油	394,476.86	25.13	551,284.79	28.18	745,248.33	32.36	359,214.58	31.18
维修	46,291.79	2.95	56,623.37	2.89	91,778.96	3.99	39,551.20	3.43
起降费	231,287.58	14.74	283,577.31	14.50	312,471.87	13.57	162,374.77	14.10
折旧	195,299.79	12.44	205,169.87	10.49	179,213.69	7.78	205,380.29	17.83
其他	477,478.89	30.42	590,579.75	30.93	671,509.95	29.16	221,082.78	19.19
合计	1,569,631.69	100	1,956,369.08	100	2,302,808.06	100	1,151,918.55	100

注：此表为发行人本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包括高价件折旧、经营租赁费、保险费、餐食等机供品、航班延误费等。

燃油成本是发行人最大的成本支出，其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最大，近三年，公司燃油成本呈逐步下降趋势，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燃油成本分别为394,476.86万元、551,284.79万元、745,248.33万元和359,214.58万元。

油价是影响航空业经营的最大因素。2014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美国宽松量化政策的退出，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急剧下降的趋势，原油价格的下滑导致航油价格

相应下降，国内航线航油的定价机制与国际航油走势接轨，跟随国际原油价格有所调整。国内航线航油采购价格与国内航油出厂价直接挂钩，与新加坡航油间接挂钩，2015年国际油价暴跌35%，数据显示，从2014年1月开始，新加坡航油到岸完税价格持续走低，2014年上半年的价格在7,000元/吨左右的高位，2015年的价格在4,000元/吨左右震荡，最低点为2015年8月25日的3,311.16元/吨。国内油价的调节与国际相比具有一定滞后性，国内大型航空公司的航油均从国内采购商采购，因此航油成本下滑程度尚不能与国际原油价格的表现同步。

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航油的采购情况来看，采购单价的变动与国际油价变动一致，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航油采购单价分别为3,721元/吨、4,559元/吨、5,683元/吨和5,279元/吨。从2015年开始，受油价下跌影响，燃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2015年的29.89%，降至2016年末的25.13%，2016-2017年开始航油价格震荡上行，航油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油料套保业务。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燃油的采购情况，采购量逐年增加，与公司运量规模不断增长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燃油	1,219,667	453,820	3,721	1,379,269	628,766	4,559
项目	2018年			2019年1-6月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采购量	金额	单价
燃油	1,514,966	860,885	5,683	767,765	405,306	5,279

发行人最大的燃油供应商是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转账，采取月结方式，平均结算账期为45天，发行人主要燃油供应商及供应情况如下，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为86.72%。近一年又一期发行人燃油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595,981.83	69.23%	人民币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81,683.30	9.49%	人民币
泉州晋江机场油料有限公司	30,833.97	3.58%	人民币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9,668.70	2.28%	人民币
NORTHAMERICANFUELCORPORATION	18,417.90	2.14%	美元
合计	746,585.71	86.72%	
2019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结算方式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	279,173	68.9%	人民币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7,715	9.3%	人民币
泉州晋江机场油料有限公司	15,745	3.9%	人民币
NORTHAMERICANFUELCORPORATION	9,763	2.4%	美元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8,650	2.1%	人民币
合计	351,046	86.6%	

3、发行人本部航空运输板块主要运营指标

近年来，公司航空主业运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运输完成量、飞机利用效率均保持稳定增长，航班效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主要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运输完成情况				
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361,807.92	442,861.33	510,358.35	266,785
旅客总周转量（万人公里）	3,642,422.00	4,423,471.75	5,055,534.10	2,665,917.4
旅客运输量（万人）	2,385.18	2,724.45	3,010.32	1,578.4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40,499.28	52,724.33	64,816.75	31,609.5
货邮运输量（万吨）	22.16	23.98	25.99	12.37
飞机效率				
日均飞行小时（大中型）（小时/日）	8.92	9.21	8.99	9.54
航班效率				
正班客座率%	76.19	79.72	81.32	83.3
正班运载率%	64.57	66.82	67.88	69.1

从运输完成情况来看，随着发行人运力的稳定提升及航线布局的日趋完善，发行人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各项指标均实现增长。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运输总周转量分别为 361,807.92 万吨公里、442,861.33 万吨公里、510,358.35 万吨公里和 266,785 万吨公里，旅客总周转量分别为 3,642,422.00 万人公里、4,423,471.75 万人公里、5,055,534.10 万人公里和 2,665,917.4 万人公里。货邮周转量分别为 40,499.28 万吨公里、52,724.33 万吨公里、64,816.75 万吨公里

和 31,609.5 万吨公里。发行人近三年在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等方面均实现增长，2018 年发行人实现旅客运输量 3,010.3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49%；实现货邮运输量 25.99 万吨，同比增长 8.38%。

从飞机利用效率来看，2016-2018 年，公司飞机利用效率维持在 8.9-9.5 小时/日，2018 年公司飞机利用效率 8.99 小时/日，高于中国民航业平均利用效率，2019 年 1-6 月公司的飞机利用效率为 9.54 小时/日。

从航班效率来看，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年正班运载率分别为 64.57%、66.82%、67.88% 及 69.10%，正班客座率分别为 76.19%、79.72%、81.32% 及 83.30%，公司定位中高端旅客，不刻意通过低票价追求高客座率。

发行人航空运输板块 2019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可用吨公里（亿吨公里）	38.75	5.0%
收费吨公里（亿吨公里）	26.68	7.8%
载客人次（万人次）	1,578.4	9.2%
运输货运量（万吨）	12.37	-2.3%
平均载运率（%）	68.9	1.8%
客座率（%）	83.3	2.9%

2019 年 1-6 月，公司运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完成载客人次为 1,578.4 万人次，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9.2%，运输货运量为 12.37 万吨，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3%，客座率 83.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指标总体优于 2018 年同期。

4、发行人航线建设

在航线网络覆盖方面，发行人已构建了以厦门、福州、杭州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东南亚东北亚、连接港澳台地区、通达欧洲、大洋洲的航线网络，目前公司拥有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两家主业子公司，设有福州、杭州、天津、北京、湖南、泉州、重庆 7 家分公司，以及 60 个驻境内外营业部、办事处。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经营国内航线 377 条、国际及地区航线 82 条。公司航线覆盖国内所有省会、直辖市以及港澳台、东南亚、东北亚主要城市，通达欧洲的阿姆斯特丹和大洋洲的悉尼，每周执飞航班 3,619 班（按航班号计算）。

航线布局战略方面，发行人以华东、华北、西北三角布局为基础，区域桥梁

枢纽为中枢，再通过洲际精品航线飞向海外实现网络延伸：一是完善国内三角布局，构建核心网络，进一步优化“做足华东，做强华北，站稳西南”三角基地布局，巩固华东市场控制力；提升华北市场竞争力；扩大西南市场影响力。努力拉长平均航距、减少经停比例、提高运行效率，构建国内三角核心网络；二是打造区域桥梁枢纽，促进内外衔接，围绕厦门建立以“宽覆盖、高频率、低成本”为核心竞争优势的桥梁中转模式，建设区域大通道，优先把厦门打造为连接“国内与东南亚、东北亚的桥梁枢纽；三是打造洲际精品航线，打造好少而优的洲际精品航线。不仅在频次、价格、中转便利上要打造优势，在服务、配餐方面也要独树一帜，打响洲际航线品牌，同时要实现国内与欧美澳的联通，并通过联盟合作成为“全球通”。

5、机队建设

（1）现有机队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机队拥有飞机168架（不含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全部为波音飞机，机队平均机龄5.72年，是国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相对统一的机型结构有助于成本控制。

公司飞机持有形式包括自购、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三种。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所运营的168架飞机中，自购飞机60架，融资租赁29架，经营租赁79架。公司融资租赁的飞机主要来自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队构成情况

单位：架

飞机型号	飞机数量
737-700	7
737-800	139
737-8	10
787-8	6
787-9	6
飞机拥有形式	飞机数量
自购	60
融资租赁	29
经营租赁	79
合计	168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河北航空拥有B737-800、B737-700、E-190三种型号的飞机，其中型号B737-800的持有形式为：自持购买3架、融资租赁4架、经营租赁13架；型号B737-700的持有形式为：自有2架；型号E-190的持有形式为：自持购买6架。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西航空暂拥有B737-800型号的飞机：自持购买5架、融资租赁1架、经营租赁4架。

（2）飞机维修基地建设

发行人的飞机维修工程部是发行人维修工程管理和飞机维修机构，负责发行人除发动机外的维修工作。发行人在厦门、福州建立了深度维修基地，总部设在厦门，同时在天津、长沙、北京、杭州、南昌和晋江设有分支维修机构，有较强的航线维修运行保障能力和较强的波音机身定检维修能力。飞机维修工程部主要承担发行人执管机队的维修工程管理和自主维修工作，并承接国内部分航空公司飞机航线、A检和C检业务。

发行人的飞机维修工程部分别在厦门和福州具有维修许可证。在厦门具有1个双机位机库，在福州具有B737单机位机库（目前正在扩建为3机位机库）。已具备B757-200机型翻修能力、B737-700/800 机型的30000AFH/36000FC/16YE（含）间隔和B787-8机型的8000FH/5000FC/24M（含）间隔定期维修能力；以及B737-300/500、B737-700/800、B757-200、A319/320/321和B787-8航线维修能力；并具有B737-700/800和B737-700/800飞机起落架更换、头等舱改装、加装固定式ELT、加装翼尖小翼和铱星改装等重大改装项目的的能力；具备无损检测能力（涡流、磁粉、超声波、渗透）等特种作业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飞机维修工程部的附件维修能力发展迅速，专业人员不断增加，发行人的附件维修工作量年均增长率超过10%，现已具备机轮分解组装、轮毂/刹车组件维修、电瓶、机组氧气瓶充氧、客舱设备、音视频娱乐设施、控制面板、灯光设备、门窗风挡、应急滑梯修理等多项能力。发行人附件维修周期不到外修的五分之一，故障返修率不到外修的十分之一，真正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标。厦航飞机维修工程部的附件维修能力在2017年国内民航部附件维修企业（具有航空公司背景）中位居前列。

发行人较强的飞机维修能力是其降低成本的一大原因，同时发行人持续开展维修现场5S管理和推行机务班组建设，坚持飞机故障不过夜的机务传统，确保了各类维修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6、发行人销售模式

（1）客运板块

2018年，发行人全年旅客运输量为3,010.32万人次，2019年1-6月，发行人载客人次为1,578.4万人次，较2018年同期增长9.2%。2018年发行人客票收入265.61亿元，发行人的客票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直销模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售票处、官网、电话等渠道出售机票，旅客通过现金、POS机刷卡、网银等模式直接付款给发行人，该模式占总销售规模的30-50%左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种是代理模式，主要包括BSP代理和B2B代理，前者为代理人收款后通过国际航协BSP结算中心每周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后者为代理人在发行人官网出票，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该模式占发行人客票收入的40-60%左右。发行人直销销售模式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响应国资委提直降代的要求，近几年大力发展电商渠道等直销渠道，压降代理费率，效果显著。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客票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直销	85.66	45.5	122.88	51.8	136.73	51.5	69.23	50.8
代理	102.47	54.5	114.38	48.2	128.88	48.5	67.15	49.2
合计	188.14	100.0	237.26	100.0	265.61	100.0	136.38	100.0

（2）货运板块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货运货邮收入分别为53,433.45万元、68,980.57万元、82,061.64万元和39,379.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2%、2.72%、2.80%和2.58%。发行人货运业务为腹仓载货模式，即没有专门的货机。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完善，发行人的货运业务已由单一的航空承运商转变成为一个集上门收货、航空运输、地面配送、流通加工、签单回收、信息反馈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近些年来，伴随着快递电商物流业务的迅猛发展，发行人货物运输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发行人的货运业务对营业规模的贡献度将日渐

增强。

7、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情况
1	厦航总部大厦	265,469.6	49,936	《厦门市湖里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厦湖发改投备[2013]14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4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062012119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6201511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6201703130101）
2	厦航洪文空勤出勤基地	118,129	9,2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5020020151231CG037）、《厦门市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报建市登字[2016]126 号）、《不动产权证》（闽 2016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785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03201612902 号）
3	重庆基地	38,163	5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2201800033）
4	杭州基地 B 地块	67,169	11,047	建设用地批准书（萧山区【2016】萧土建字第 24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920170007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109201707130401）
5	晋江飞行出勤楼	25,809	3,802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514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晋规字第 2010452 号） 《不动产权证》（闽（2016）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11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晋规字第 3010485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6201802050101）
6	厦航福州基地地勤楼	16,647	已验收交付	土地证：闽国用（2007）第 007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0120171001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182201704270101）
7	福州新货运中心	17,957	已验收交付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10020140000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0120171002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182201706060101）
8	福州长乐新配餐楼	20,424	6,29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10020140000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0120171004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182201712210101）
合计		569,767.6		

注：厦航新生产基地已于2019年3月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基建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项目相关行政许可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

（五）其他业务板块分析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2,545.86万元、73,208.79万元、85,033.58万元和44,576.3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0%、2.80%、2.82%和2.84%。除主业航空运输业外，发行人依托航空主业，打造富有航空特色的旅游产业。该板块的运营主体有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其中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中高档商务型连锁酒店管理运营平台，目前管理着厦门航空金雁酒店、厦门航空宾馆、泉州航空酒店、金门湾大酒店；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票代理、包团、酒店订房等旅游销售业务，兼有公司办事处的职能，在早期厦航无法直接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作为公司在香港唯一窗口平台；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商旅、团体客提供优质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具有航空特色的一站式服务，在公司全国各地的营业部和福建省内的自营售票处均可索取和咨询其相关旅游信息。

（六）政策补贴

发行人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补助，主要包括航线补贴、民航局补贴等，其中民航局补贴包括节能减排、国际航线、支线航空、基建贷款贴息、安全能力建设及科技创新补贴等。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航线补贴和民航局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60,432万元、75,154万元、114,462万元及51,841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补贴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航线补贴		51,035	67,076	105,736	50,009
民航局补贴	节能减排	2,580	-	-	-
	国际航线	5,478	3,820	6,172	-
	支线航空	1,279	1,455	1,326	1,831
	基建贷款贴息	30	-	-	-
	安全能力建设	-	145	79	-
	科技创新补贴	-	-	-	-
	其他	30	2,658	1,149	1

合计		60,432	75,154	114,462	51,841
----	--	--------	--------	---------	--------

注：以上补贴金额均为当年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

（七）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是民航运输企业的生命线。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初创时期就提出“以安全求生存、以优质求发展”的质量管理理念，当前“安全第一，质量为先”的质量管理理念更是深深地根植于厦航。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首先考虑安全因素，把保证安全融入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首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创造了优秀的安全飞行纪录。其次，持续更新飞机、发动机和机务设施设备，并对飞机进行升级改造，跻身世界“最年轻”的机队之一。第三，不断加强运行过程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品质，打造更安全的飞行环境，有效并高效保证旅客、员工和飞机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大量安全相关的制度和手册，包括《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目标管理》、《空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财务信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

发行人在安全方面的荣誉：公司1995年、1996年、1997年连续3年获国家民航总局授予的航空安全“金雁杯”奖，并荣获全民航唯一的“航空安全金雁杯‘三连贯’单位”荣誉称号；1998年、2001、2004、2005和2006年五次荣获航空安全“金鹰杯”奖，并荣获全民航唯一的“航空安全金鹰杯‘三连贯’单位”荣誉称号。2017年获颁国际航协“IOSA杰出成就奖”，荣膺“飞行安全四星奖”，“波音737NG机队全球可靠性奖”。2018年被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荣获“波音787机队全球可靠性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将绿色发展融入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努力践行节能减排，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形成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运营模式，以自身实践带动民航业的低碳运营。公司还在服务中注入环保理念，引导消费者树立节能减排观念，以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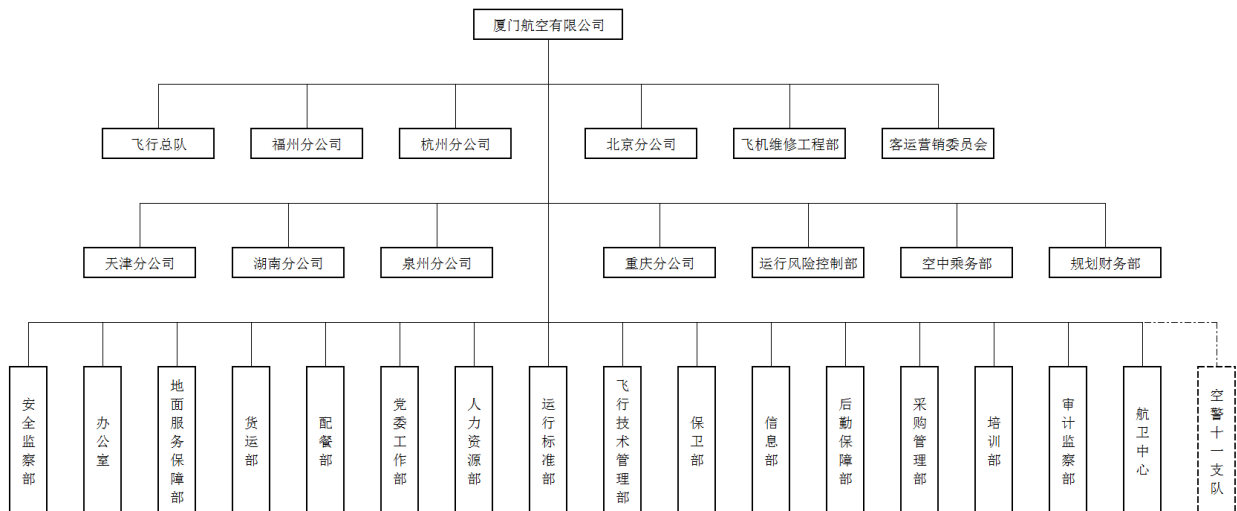
行动倾力打造绿色航空，推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公司通过客舱用品循环使用、餐饮服务流程优化和节支项目专项研发降低碳排放，独创的“轻型材质餐车”节油项目每年可实现节油251.4吨，被行业广泛效仿；掌握自主维修核心能力，以“可靠性维修大数据集成应用”为基础，革新两项国际领先的发动机技术，实现小时维修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50%，节支5亿元；在航班运行控制方面，通过科学制定起飞油量，推广航线截弯取直，实现年节油4.9万吨，节支3亿元。

公司在做好节能环保的基础上，还不断向旅客宣传“绿色出行”理念，提升旅客减排意识，带动全社会节能减排，倡导迈低碳发展的环保之路；通过组织开展“绿色飞行，从我做起”主题客舱活动、播放宣传片等形式赢得旅客对节能减排的认可和支 持，呼吁更多的旅客参与到低碳出行的行列，与消费者共同努力，共创低碳旅程。

十、发行人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整，发行人持有航空运输许可证、汽车维修证，航空器维修许可证，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营业执照的经营内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履行公司行政管理、外事/台港澳/IATA 事务、文秘机要、接待联络有关职能，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处理日常管理事务，使公司营运处于有效管理控制状态，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行政管理保障服务。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薪酬福利、培训管理、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等，合理制定与统一管理劳动工资标准、工资性福利待遇。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开发和合理配置公司人力资源。

3、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收入结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飞行引进与退出、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科技与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各项生产计划、五年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保证全公司运输生产、业务经营活动有计划指导性，并使公司综合计划执行处于受控状态；负责使公司资产处于有效的管理受控状态，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按财务会计制度及时、准确地完成运输生产及其他业务经营收入、支出的结算与会计核算，客观公正、合法合理、全面及时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确保公司各项收入与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承担公司法律事务及合同综合管理工作，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合法、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组织推行绩效考核制度。

4、运行标准部

负责公司运行标准管理与合格审定、规章管理；负责贯彻落实中国民用航空飞行运行管理法规和国际民用航空运行标准，通过有效组织运行管理手册的管理与（补充）运行合格审定，保障公司飞行运行持续安全与合法；负责通过有效组织对公司手册实施管理，检查公司各级各类规范化管理手册责任控制部门的手册有效性、符合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情况，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立章建制保障；负责完成 CCAR-121 部要求的运行手册的修订管理工作。

5、航空安全部

履行安全质量管理、飞行安全管理、航空地面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等有关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有关保证安全的方针、法规，检查、指导各部门主动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主导方针，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掌握公司日常飞行运行安全实况，检查公司每周飞行运行安全，每月分析公司飞行安全与航空地面安全形势，发布安全通告和简报，落实安全教育制度，保证公司飞行安全与航空地面安全处于管理受控状态。

6、飞行技术管理部

履行飞行技术标准、飞行训练管理、飞行执照管理、飞行技术资料、飞行员引进等有关职能。负责研讨提高飞行技术，实施统一飞行技术标准、程序和动作，保证公司飞行技术标准、飞行培训管理处于受控状态，为完成各项飞行任务提供可靠的飞行技术质量和飞行培训质量保证，提供准确、有效的飞行技术文件、资料。

7、运行指挥部

负责组织指挥与协调保障航班及其他任务计划的运行、飞行签派、航行情报、航班正常性管理、航空气象、飞机性能、运行品质等工作。负责安全有序地组织、指挥与协调公司飞行任务按计划实施并进行运行控制；负责为公司实施飞行任务提供可靠的航行情报及其他航务保障服务。

8、飞行部

负责机组派遣，进行飞行业务管理和组织执行飞行任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所属飞行人员按计划安全、正常地完成公司航班生产、飞行训练及其他飞行任务。

9、飞机维修工程部

负责提供工程技术、制定维修计划、进行维修质量管理、维修培训管理、航材供应和民用航空器维修等。负责公司飞机维修的质量保证与控制、维修与工程技术服务、航空器材的管理，保证公司飞机、发动机和部件以及工程技术、工作程序符合适航管理法规与安全标准，为公司飞行任务提供有效的保障服务。

10、客运营销委员会

负责航空客运市场销售与开发、制定航班时刻表、提供常客服务、电子商务

呼叫中心等服务，对驻外营业部进行管理。负责开发航空客运市场，为公司旅客运输生产提供长期、稳定的市场客源；负责组织、管理并灵活经营公司客运销售业务，科学运用收益管理方法，适时采取可行的营销策略，保证公司旅客运输计划、航班客座率、飞机日利用率和客运收入计划指标的全面实现。

11、货运部

负责航空货运市场销售与开发、行李货物装卸等工作，有效开发航空货运市场，为公司航空运输生产提供长期、稳定的货源；负责组织、管理并灵活经营公司货运销售业务，适时采取可行的营销策略，努力提高公司航班的货物载运率，保证公司货运收入和货邮运输量计划指标的全面实现；安全有序地保障航班正常运行；负责建立部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与职业健康管理；负责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适时进行安全形势分析研究，制定和修改各项规章、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12、地面服务保障部

负责公司旅客及其行李地面服务、服务质量管理、值机、飞机配载、飞机保洁的工作；负责统一地面服务标准；负责指挥、控制、协调、监督公司及其代理航班的客货运输现场保障，确保航空安全与航班正常运行；负责公司飞机的清洁、美观，按标准及时提供航班飞机的客舱清洁保障服务；负责公司航班宣传用品、宣传纪念品的购置、保管、供应处于有效的管理控制之中，并按标准及时完成航班的供应保障服务；负责组织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配合配餐部维护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体系；负责研究和制定公司品牌管理规划、品牌策划和建设督导工作，确保公司品牌战略顺利落实；负责实施航空运输服务质量检查监督，处理顾客投诉抱怨，促进公司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13、空中乘务部

负责公司客舱安全管理与服务；负责统一空中服务标准，为乘坐发行人航班的旅客提供优质服务，打造厦航特色服务品牌。

14、配餐部

负责公司航空配餐、机供品；负责生产品种多样、美味可口的航空食品，提

供优质的航空配餐、机供品保障服务。

15、总务部

负责建设工程、物业管理、环境保护、车辆管理、职工餐厅服务等勤务保障服务；负责公司所属房产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保证公司内水电、空调的正常运行；为公司营运和职工生活提供车辆、餐食、环境保护、场所管理和生产办公行政用品、家具、制装、劳保福利用品等勤务保障服务。

16、信息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与电信系统运行保障与开发、信息网络安全；负责保证公司现有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司安全运行、生产经营、优质服务提供可靠的信息技术支持；通过合理组织、有效控制各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立项与开发，不断提高公司计算机应用水平，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企业业务创新、流程创新；负责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检查、监督与管理；保证公司通信畅通和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

17、培训部

负责公司培训实施及保障、岗位证照管理、学员管理、驾驶舱/客舱模拟设备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职工基础培训与在职业务技术培训，保证职工队伍的知识、技能水平与综合业务素质的提高，以适应公司各项业务工作的需要。

18、采购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下达的任务和各单位需求、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监督计划实施，同时对采购成本、物资库存实施有效监控；负责根据采购计划和采购流程组织实施集中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质量监控，以及后续服务保障等工作。

19、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纪检监察；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及驻外机构、下属企业，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单位的审计及纪检监察工作，以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促进依法经营，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公司、党委、纪委领导下，履行“监督、教育、惩处、保护”的职能，承办和落实公司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任务。

20、航卫中心

负责公司职工医疗保健、航空人员健康管理、卫生防疫、飞机客舱医疗用品配置等保障服务的部门；为公司航空运输生产、飞行训练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急救保障，为公司职工提供力所能及的医疗保健与卫生防疫。经医疗卫生管理当局批准，逐步开展对外门诊经营服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基本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之间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其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起到了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实行监督的职能。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决定公司机队和运输网络计划；
- （3）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依照法律法规，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飞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批准公司预算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 的重大投资事项及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和预算外费用（不含航油、起降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成本开支）；

(1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其中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6 人，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4 人，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董事任期三年，补选董事任期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终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机队和运输网络计划；

(5) 决定公司预算外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 范围内的公司投资事项及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和预算外费用（不含航油、起降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成本开支）；

(6)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工作报告；

(7) 决定公司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运输生产计划、融资计划；

(8) 依照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飞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 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0)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3) 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和终止；

(14) 选择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15）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6）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8）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另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理由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必须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不得在除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企业任职或兼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决定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年度预算外投资和开支（不含航油、起降费

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成本开支）；

（4）制订公司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运输生产计划、融资计划（包括飞机融资担保）、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购机、租机计划及其他运力更新计划；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十二款除外；

（7）经董事会授权，在不影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运作事宜；

（8）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制定职工培训计划；

（11）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员；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内部控制等各类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资金安全管理，防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现金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等制度，通过编制现金预算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做到合理调配现金收支，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及时将盈余资金归还贷款或进行合理投资，在确保公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类业务的决策、审批、实施、反馈、处理和监督程序；明确划分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严密的授权与审批制度，实施有效的内部监督。

2、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手册，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公司的资

金全部集中到公司本部统一管理，所有驻外机构、下属控股企业除保留日常支出所必需的资金外，盈余的资金一律上划公司本部。

公司境内设有财务机构的驻外机构根据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将收入与支出严格分开，设立收入专户与支出专户。收入专户内的资金一律上划至公司本部，由公司本部统一管理，支出专户的资金实行限额管理，由公司本部根据其资金需求定期划拨。支出专户除社保、公积金、税费等代扣代缴项目外，该机构的对外支付统一由公司本部支付。

公司境内未设财务机构的驻外机构根据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规定只能开立收入专户，不得开立支出专户。收入专户内的款项除上划至公司本部指定账户外，只收不支；该机构的对外支付统一由公司本部支付，日常开支通过机构负责人向计划财务部预借备用金的方式支付。

公司境外的驻外机构和下属控股企业实行总额控制的资金管理规定，由公司核定其所有账户的资金总限额，超过资金总限额的部分，上划至公司。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根据公司《规划财务手册》“资金计划管理”，公司规划财务部应定期编制资金计划，预估资金盈缺，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提前做好资金调度。如因临时计划变动等原因导致出现资金缺口，应先按照《规划财务手册》规定，归集各驻外机构、子公司资金，各驻外机构、子公司应配合进行资金调度。如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后，仍有资金缺口的，则需按照《规划财务手册》“筹资管理”进行融资。

4、现金预算管理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现金预算管理》手册，对未来一定时期内现金的收入与支出进行预测，据此反映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现金供需情况，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做到合理调配现金收支，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及时将盈余资金归还贷款或进行合理投资，在确保公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如遇现金预算出现重大调整，需按照手册规定及时拟定解决方案并报领导审批后执行。

5、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手册。手册将公司融资分为日常融资和专项融资，明确计划财务部是公司筹资管理机构，计划财务部资金处是公司筹资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并对筹资形式、筹资原则、筹资预算及董事会审批、筹资工作开展及风险规避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坚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按照长远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以融资为导向的全面合作策略，建立并完善境内外“核心战略银行+重要租赁公司+日常合作银行”多层次的银企合作体系；采用开放式思维，鼓励多种融资方式创新并举，努力拓宽境内外、本外币等多种融资渠道，扩大低成本资金来源，保证资金供给。

6、子公司管控制度

针对子公司管控，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管和股东代表管理办法》、《下属企业董事会事务管理办法》、《下属企业财务直管办法》及《对外投资企业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等规定。对子公司的管理层构成、董事会事务、财务管理及日常管理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管控和监督分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主要包括快报报送、报表编制、经营数据分析及绩效考核等方面；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实行财务直管原则，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接受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和下属企业负责人的双重领导，发行人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对银行账户实行限额管理，明确规定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对外借款（不含出具商业汇票）、放贷（含以合作名义将资金拆借给其他企业）及投资，均须报董事会并报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批准，未经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书面批准，下属企业不得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一开始便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大量安全相关的制度和手册，包括《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目标管理》、《空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财务信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首先考虑安全因素，把保证安全融入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首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创造了优秀的安全飞行

纪录。其次，持续更新飞机、发动机和机务设施设备，并对飞机进行升级改造，跻身世界“最年轻”的机队之一。第三，不断加强运行过程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品质，打造更安全的飞行环境，有效并高效保证旅客、员工和飞机的安全。

8、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首创“双引擎”立体交互质量管理模式，以文化引擎与机制引擎共同驱动企业的持续发展，通过大数据集成系统的质量管理方法，以“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为载体，实现安全、运行、服务、经营四维质量全链条多维度的立体交互，最终回归与客户交互的原点，使质量管理走上良性循环轨道。公司将“双引擎”——文化引擎、机制引擎，比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两大内在驱动力。文化引擎 SRP 包括：规范（Standards）精细（Refinement）人文（People）。“文化引擎”是厦航的软实力。厦航历经“规范-精细-人文”（SRP）理念的传承与发展，形成以规范化为基础、以精细化为抓手、以人文化为目标的质量文化，“为旅客提供安全、正点、优质的服务”成为厦航人共同的质量追求。“机制引擎”是厦航的硬实力。厦航在全民航首次提出了“战略-资源-绩效”（SRP）体系，以战略设计（Strategy）为导向，以资源配置（Resource）为依托，以绩效考核（Performance）为保障，三者相互支撑形成闭环。

发行人将公司总体战略分解成 16 个专项规划，再逐年分解为具体可执行的关键任务，根据战略重点和关键任务安排预算投入，并通过年度中期评估、季度定期通告持续跟踪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同时以月度、季度、年度三重周期的综合绩效数据及外部环境变化数据进行分析决策，持续改进。在这套体系支持下，厦航近几年重大战略任务完成率达到 98% 以上，实现了公司顶层设计和日常工作的有效衔接，解决了“规划墙上挂”的管理难题，确保了公司战略落地。

9、预算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合理配置资源，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手册。手册明确预算管理的三级组织体系，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计划财务部为承办机构、各责任中心为执行机构。以服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为编制原则，以工作任务为起点，实事求是，全面估计可能的收支；以市场开拓、运行保障、资产优劣现状，确定预算必须给

予保障的重点和先后顺序；坚持投入-产出、成本-效益原则，量入为出，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杜绝赤字预算；预估关键预算指标的风险，对关键指标进行指标敏感性分析，建立弹性预算预警机制，确保经营目标的完成。

10、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短期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原则、投资行为审批、实施、报告、处置等做出了规定，规范各项投资行为，管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11、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内部审计基本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手册，以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促进依法经营，廉政建设，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手册将公司及所属单位（含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均列入审计范围，并针对不同审计单位规定了审计内容和审计频率。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处置各种因运输服务现场事故、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事件、涉外事件等引发的突发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准备了周密、完备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理以“安全第一”为原则，首先保证旅客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1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4、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在提交审批机构审批之前，交易各方应当事先拟订协议，对交易的

主要内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的约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关联交易所涉业务包含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如有例外，需要报请公司管理层批准。

1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应当与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需委派专人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报等。

各子公司及本部收到募集资金后，需严格按照申报用途进行使用，不得转借其他公司或政府部门，不得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各子公司及本部需要在每季度末向募集资金专项工作小组提交该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理由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等。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主要资产，如飞机、发动机以及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等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从事资金调度、投资、筹资等全面的资金管理事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等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发行人另一主要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	18,910.13
厦门鑫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9,387.7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地面服务费等	9,187.51
厦门鑫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7,896.89
厦门鑫水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飞机租赁	5,270.21
合计		50,652.4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起降服务、飞行培训费等	5,471.06	1,802.90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配餐费	278.89	-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使用费	712.69	113.67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购置	288.99	-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8.30
合计		6,751.64	1,944.8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近三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	3,909.5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费、机票款等	1,199.55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航材款	570.72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筹划费	15.09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费	0.28
合计		5,695.18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代配餐食等	15,344.22	9,126.4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机票款	1,661.79	1,121.73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机票款	93.79	-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配餐款	22.88	-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	-	1,645.45
合计		17,122.69	11,893.6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8.31	-	370.21	-	765.30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	96.39	-	96.76	-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	-	0.59	-	-	-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1.77	-	-	-
	环宇国际旅运公司（澳门）	-	-	0.13	-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57.67	-	-	-	-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36	-	-	-	-	-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20.41	-	-	-	-	-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32	-	-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0.26	-	0.45	-
	杭州白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福州白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厦门白鹭园旅游休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	-	-	-
合计		1,143.07	-	469.35	-	862.51	-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账款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211.93	1,525.96	1,928.34
	南航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	199.62	-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114.78	-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	-	-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631.17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61.75	-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809.72	-	-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35.91	-	-
预收款项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423.54	-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	0.54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8.33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	1.00	1.00
	环宇国际旅运公司（澳门）	-	120.81	-
	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	127.27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1.12	-	-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1.05	-	-
长期应付款				
	厦门鑫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29,449.21	-	-

	厦门鑫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91,705.93	-	-
	厦门鑫得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30,750.05	-	-
合计		283,166.17	2,513.51	1,929.3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且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做出规范,对于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业务等级进行定价,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13-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1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9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下列财务数据使用上述报表期末数。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6.31	30,939.30	24,002.81	50,350.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8,309.75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3,065.38	-	32,942.22	33,882.15
预付款项	45,900.64	52,904.76	53,386.42	50,702.42
其他应收款（合计）	85,156.71	95,941.00	-	-
应收利息	-	-	38.55	3,240.01
应收股利	-	-	41.77	17.89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	-	44,305.86	61,653.84
存货	44,791.45	43,006.15	41,607.94	37,076.45
持有待售资产	-	8,735.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4.38
其他流动资产	96,437.85	122,745.14	56,794.26	11,098.48
流动资产合计	343,768.33	392,581.74	253,119.82	248,096.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891.82	46,87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65.46	84,565.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9.02	8,803.28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48.42	15,525.37	14,654.59	17,300.53
投资性房地产	9,062.56	8,570.86	7,269.22	24,554.57
固定资产	1,569,851.58	3,030,443.41	2,499,711.13	2,350,044.35
在建工程	831,302.28	803,154.13	967,502.29	1,331,633.1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587,668.41	-	-	-
无形资产	115,987.46	115,305.22	109,385.19	106,346.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370.54	38,013.46	33,093.46	23,39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71.48	13,491.79	23,880.15	14,13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7.25	11,145.86	17,978.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4,934.47	4,129,018.84	3,733,366.72	3,914,290.76
资产总计	5,678,702.80	4,521,600.57	3,986,486.54	4,162,38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	315,900.00	225,447.20	5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0,292.92	-	-
应付票据	15,000.00	-	-	40,000.00
应付账款	327,326.20	-	291,074.53	258,213.62
预收款项	-	5,433.38	15,712.23	10,199.04
合同负债	39,250.10	-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0,812.66	18,131.19	26,116.51	18,989.44
应交税费	10,701.97	6,155.29	14,327.71	12,632.9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2,304.86	141,727.61	-	-
应付利息	-	-	8,230.36	17,122.7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111,507.52	91,78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720.83	493,591.14	193,333.55	192,292.60
其他流动负债	363,039.01	167,978.90	122,699.00	725,323.46
流动负债合计	1,693,055.64	1,449,210.44	1,008,448.60	1,425,55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00.00	32,900.00	28,400.00	62,937.00
应付债券	160,037.67	159,917.81	469,593.51	468,943.41
租赁负债	1,973,771.45	-	-	-
长期应付款	-	1,023,230.47	774,843.52	726,11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1,707.62
递延收益	27,345.43	47,073.17	57,510.38	65,59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32.89	28,011.93	15,116.91	10,72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586.6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6,674.14	1,291,133.38	1,345,464.31	1,336,021.66
负债合计	3,969,729.78	2,740,343.82	2,353,912.92	2,761,580.11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4,068.46	104,068.46	104,068.46	106,079.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374.79	61,419.53	41,754.94	31,791.2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1,711.33	301,711.33	247,250.78	171,317.0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3,507.48	440,387.83	362,818.16	242,06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0,662.06	1,707,587.16	1,555,892.34	1,351,253.59
少数股东权益	68,310.96	73,669.59	76,681.29	49,55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973.02	1,781,256.75	1,632,573.63	1,400,807.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78,702.80	4,521,600.57	3,986,486.54	4,162,387.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68,956.17	3,013,515.46	2,612,112.90	2,188,513.7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408,631.01	2,743,048.59	2,280,327.26	1,815,40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7.52	5,274.03	4,985.32	6,280.80
销售费用	83,609.95	162,842.52	156,795.82	124,126.68
管理费用	41,298.19	83,096.31	88,166.22	72,256.13
研发费用	2,942.72	4,025.46	-	-
财务费用	67,843.71	69,268.69	22,777.27	88,875.8
其中：利息费用	58,034.83	46,932.16	41,182.62	-
其中：利息收入	1,771.84	822.73	1,759.21	-
资产减值损失	-	1,144.42	1,990.75	8,316.8
信用减值损失	-	376.25	-	-
加：其他收益	68,907.20	174,059.45	84,723.1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3.80	3,885.02	4,366.72	2,88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42.35	2,568.3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12.25	241.87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7,367.04	35,188.91	116,496.7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43.37	157,814.42	262,656.87	76,141.19
加：营业外收入	3,903.27	30,901.18	15,901.50	137,593.17
减：营业外支出	244.25	1,004.83	393.83	2,44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02.38	187,710.77	278,164.54	211,287.55
减：所得税费用	19,495.01	48,587.38	65,321.04	57,86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7.37	139,123.39	212,843.50	153,41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31.22	142,108.59	215,187.63	156,365.12
少数股东损益	-4,123.85	-2,985.20	-2,344.13	-2,946.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7.37	139,123.39	212,843.50	153,41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6	22,838.46	9,941.40	27,886.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6.8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158.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6	97.05	9,941.40	27,886.12
1.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3.65	-70.0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769.69	27,803.19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96	97.05	-131.94	152.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64.41	161,961.85	222,784.90	181,30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4,931.22	225,151.30	184,42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69.37	-2,366.40	-3,118.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288.97	3,407,279.51	2,910,381.17	2,451,81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29.98	93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67.53	232,873.25	371,394.32	271,9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8,156.50	3,641,882.74	3,282,705.48	2,723,73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610.68	2,472,294.31	1,929,117.90	1,402,71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93.53	484,864.65	426,265.13	353,34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89.57	65,772.72	89,982.81	106,70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29.91	263,021.97	467,751.84	410,0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323.70	3,285,953.65	2,913,117.68	2,272,7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32.81	355,929.09	369,587.81	450,96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7.9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81	2,686.44	2,252.75	1,67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450.57	568,828.90	716,554.45	273,07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16.37	571,515.34	719,475.16	274,7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348.53	482,650.16	348,166.53	1,050,84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4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48.53	482,650.16	352,806.53	1,052,34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32.15	88,865.18	366,668.62	-777,58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773.97	535,196.56	584,654.38	409,472.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457,92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773.97	535,196.56	614,654.38	1,893,40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900.00	470,828.97	1,068,296.27	1,473,80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6.52	39,915.09	89,049.85	27,08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53.21	460,766.75	218,150.29	116,1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139.73	971,510.81	1,375,496.40	1,617,02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65.76	-436,314.25	-760,842.02	276,37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93	-1,239.65	-3,075.57	-6,08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3.03	7,240.38	-27,661.16	-56,33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7.59	22,817.21	50,478.38	102,8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4.56	30,057.59	22,817.21	46,520.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70.39	25,444.49	19,588.67	43,560.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6,951.28	-	-
应收票据	-	-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63,487.91	-	32,249.13	27,118.21
预付款项	42,141.24	34,361.06	39,564.56	41,972.2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0,340.04	103,909.00	-	-
应收利息	-	-	38.55	3,240.01
应收股利	-	-	41.77	17.89
其他应收款	-	-	127,569.86	205,115.83
存货	39,828.99	38,359.94	37,594.42	33,361.09
持有待售的资产	-	8,735.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903.95	103,942.15	48,239.08	5,418.19
流动资产合计	344,372.52	361,703.57	304,886.03	359,80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768.54	46,74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2,650.88	299,602.84	298,538.48	267,26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65.46	84,565.4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6.31	8,674.05	-	-
投资性房地产	23,805.26	24,298.21	25,109.90	23,502.26
固定资产	1,401,866.75	2,588,028.85	2,160,860.44	2,007,133.72
在建工程	828,180.03	799,543.77	844,069.03	1,176,328.7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74,650.22	-	-	-
无形资产	107,873.42	107,655.48	101,459.97	105,008.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94.62	11,237.64	11,498.86	4,54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37.04	12,257.35	23,844.74	14,10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1.99	11,145.86	17,978.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8,371.98	3,947,009.52	3,543,128.82	3,644,635.80
资产总计	5,252,744.51	4,308,713.09	3,848,014.85	4,004,43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	315,900.00	212,547.20	5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1,317.13	-	-
应付票据	15,000.00	-	-	40,000.00
应付账款	291,582.17	-	267,613.35	238,121.58
预收款项	475.43	2,749.47	11,832.72	7,785.79
合同负债	34,491.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190.59	13,665.99	17,933.23	12,137.80
应交税费	9,958.08	4,974.81	13,242.93	11,577.4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1,846.69	174,881.36	-	-
应付利息	-	-	8,278.65	15,738.0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150,843.01	84,79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339.80	472,350.76	177,657.33	167,196.83
其他流动负债	352,383.74	152,203.31	114,960.76	716,457.08
流动负债合计	1,664,168.34	1,418,042.83	974,909.18	1,352,80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00.00	32,900.00	28,400.00	56,000.00
应付债券	160,037.67	159,917.81	469,593.51	468,943.41
租赁负债	1,591,758.24	-	-	-
长期应付款	-	904,244.00	739,452.80	677,522.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3,752.21	42,864.52	50,641.07	59,16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17.21	27,996.32	15,092.93	10,70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586.6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1,052.03	1,167,922.65	1,303,180.31	1,272,334.98
负债合计	3,555,220.37	2,585,965.49	2,278,089.49	2,625,143.76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03,138.73	103,138.73	103,138.73	106,700.0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1,612.94	61,612.94	42,029.57	31,956.2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1,711.33	301,711.33	247,250.78	171,586.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1,061.13	456,284.60	377,506.27	269,05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524.14	1,722,747.60	1,569,925.35	1,379,296.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2,744.51	4,308,713.09	3,848,014.85	4,004,439.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337,102.30	2,610,547.63	2,298,103.58	1,946,521.27
减：营业成本	1,161,256.43	2,316,689.21	1,963,227.48	1,576,29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7.44	4,544.16	4,324.86	5,192.67
销售费用	77,759.77	151,836.92	145,653.12	118,613.41
管理费用	36,204.89	72,924.15	77,758.39	63,023.82
研发费用	2,942.72	4,021.54	-	-
财务费用	57,580.57	64,691.17	18,332.85	74,877.79
其中：利息费用	48,674.07	41,659.60	33,889.98	-
其中：利息收入	217.23	721.69	1,245.74	-
资产减值损失	-	1,144.42	946.97	1,090.04
信用减值损失	-	259.96	-	-
加：其他收益	61,069.52	130,372.96	59,815.82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883.80	4,401.74	5,241.02	2,8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42.35	2,635.1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12.25	241.87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676.51	33,942.44	100,586.3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62.56	163,395.10	253,503.06	110,282.82
加：营业外收入	3,677.33	29,360.89	10,983.63	117,215.13
减：营业外支出	208.31	833.01	776.80	34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31.59	191,922.98	263,709.88	227,149.83
减：所得税费用	19,057.82	48,605.74	64,592.69	56,82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73.77	143,317.24	199,117.19	170,321.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741.41	10,073.34	27,733.1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6.82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158.24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0,073.34	27,733.16
1.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03.65	-70.0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796.69	27,803.19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73.77	166,058.65	209,190.53	19,805.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561.37	2,962,285.61	2,599,356.17	2,220,65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4.11	174,859.87	385,513.00	123,3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705.47	3,137,145.48	2,984,869.17	2,343,96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305.14	2,122,992.07	1,734,597.96	1,282,63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99.77	413,225.56	368,790.26	315,07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3.94	60,292.82	83,639.79	86,35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8.30	207,983.01	458,317.74	368,6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927.15	2,804,493.46	2,645,345.76	2,052,70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78.32	332,652.02	339,523.41	291,267.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7.95	99,499.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81	3,133.13	3,048.34	2,62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11.11	459,833.67	600,155.83	270,08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2.85	89,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9.77	551,966.80	603,872.12	372,21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25.46	450,629.92	184,283.99	866,53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1,781.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7.65	529.04	13,869.36	75,741.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	4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33.11	497,158.96	198,153.35	1,004,053.0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3.34	54,807.84	405,718.77	-631,83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566.00	658,191.21	462,654.38	35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873.97	-	-	1,457,929.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439.97	658,191.21	462,654.38	1,812,42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103.24	580,677.54	945,999.98	1,364,29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08	36,839.48	80,693.46	17,77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35.66	420,526.74	201,289.43	116,1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04.99	1,038,043.76	1,227,982.87	1,498,2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65.02	-379,852.55	-765,328.49	314,22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11	-1,473.58	-2,788.98	-5,94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4.15	6,133.72	-22,875.29	-32,29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2.79	18,539.06	41,414.35	73,7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8.64	24,672.79	18,539.06	41,414.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	住宿和餐饮
2	厦门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854.00	贸易
3	香港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89.98%	港币 848.00	旅游服务
4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00%	800.00	旅游服务
5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99.47%	260,000.00	航空运输
6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0	航空运输
7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	澳门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51.00%	澳元 180.00*	旅游服务
9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3,000.00	贸易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相比没有变化；2017 年合并报表子公司新纳入

两家，分别是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澳门厦航假期有限公司，2018 年合并报表子公司新纳入一家，为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末无变化，即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9 家。各期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列示：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次级	变更原因
2016 年末合并范围			
-	-	-	-
2017 年末合并范围			
2017 年	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控股
2017 年	澳门厦航假期有限公司	二级	控股
2018 年末合并范围			
2018 年	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控股
2019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			
-	-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67.87	452.16	398.65	416.24
总负债（亿元）	396.97	274.03	235.39	276.16
全部债务（亿元）	328.04	220.85	181.43	227.4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0.90	178.13	163.26	140.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6.90	301.35	261.21	218.85
利润总额（亿元）	5.49	18.77	27.82	21.13
净利润（亿元）	3.54	13.91	21.28	1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4	8.96	8.08	1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95	14.21	21.52	15.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98	35.59	36.96	45.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6	8.89	36.67	-77.7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64	-43.63	-76.08	27.64
流动比率（倍）	0.20	0.27	0.25	0.17
速动比率（倍）	0.18	0.24	0.21	0.15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9.91	60.61	59.05	66.35
债务资本比率（%）	65.75	55.35	52.64	61.89
营业毛利率（%）	10.22	8.98	12.70	17.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1	5.52	7.84	6.5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8.15	14.03	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5.26	5.33	1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4	84.59	78.18	66.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09	64.84	57.96	50.75
EBITDA（亿元）	29.45	47.41	58.33	49.17
利息倍数（倍）	1.95	5.00	7.75	6.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9	0.21	0.32	0.2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27	7.30	8.94	7.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短期

债券+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6.31	0.32%	30,939.30	0.68%	24,002.81	0.60%	50,350.74	1.21%
应收账款	53,065.38	0.93%	38,309.75	0.85%	32,942.22	0.83%	33,882.15	0.81%
预付款项	45,900.64	0.81%	52,904.76	1.17%	53,386.42	1.34%	50,702.42	1.22%
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156.71	1.50%	95,941.00	2.12%	44,386.17	1.11%	64,911.74	1.56%
其中：应收利息	-		-		38.55	0.00%	3,240.01	0.08%
应收股利	-		-		41.77	0.00%	17.89	0.00%
其他应收款	-		-		44,305.86	1.11%	61,653.84	1.48%
存货	44,791.45	0.79%	43,006.15	0.95%	41,607.94	1.04%	37,076.45	0.89%
持有待售资产	-		8,735.64	0.19%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74.3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437.85	1.70%	122,745.14	2.71%	56,794.26	1.42%	11,098.48	0.2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43,768.33	6.05%	392,581.74	8.68%	253,119.82	6.35%	248,096.35	5.9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9,891.82	1.50%	46,874.21	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65.46	1.49%	84,565.46	1.8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89.02	0.16%	8,803.28	0.1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48.42	0.28%	15,525.37	0.34%	14,654.59	0.37%	17,300.53	0.42%
投资性房地产	9,062.56	0.16%	8,570.86	0.19%	7,269.22	0.18%	24,554.57	0.59%
固定资产	1,569,851.58	27.64%	3,030,443.41	67.02%	2,499,711.13	62.70%	2,350,044.35	56.46%
在建工程	831,302.28	14.64%	803,154.13	17.76%	967,502.29	24.27%	1,331,633.18	31.99%
使用权资产	2,587,668.41	45.57%	-	-	-	-	-	-
无形资产	115,987.46	2.04%	115,305.22	2.55%	109,385.19	2.74%	106,346.85	2.55%
长期待摊费用	42,370.54	0.75%	38,013.46	0.84%	33,093.46	0.83%	23,399.94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71.48	1.02%	13,491.79	0.30%	23,880.15	0.60%	14,137.13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17.25	0.19%	11,145.86	0.25%	17,978.86	0.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4,934.47	93.95%	4,129,018.84	91.32%	3,733,366.72	93.65%	3,914,290.76	94.04%
资产总计	5,678,702.80	100.00%	4,521,600.57	100.00%	3,986,486.54	100.00%	4,162,387.11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162,387.11万元、3,986,486.54万元、4,521,600.57万元和5,678,702.80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521,600.57万元，较2017年末上升13.42%，主要原因系飞机及飞机发动机的增加，其中自有飞机净值增加162,351.07万元，融资租赁飞机净值增314,090.83万元。2019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678,702.8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5.59%，主要原

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2,587,668.41 万元。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48,096.35 万元、253,119.82 万元、392,581.74 万元和 343,76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6%、6.35%、8.68%和 6.05%。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350.74 万元、24,002.81 万元、30,939.30 万元和 18,416.31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是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之一。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底减少 26,347.93 万元，降幅 52.33%，主要是公司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主动压降货币资金余额。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6,936.48 万元，增幅 28.90%，属发行人正常经营变化。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22.99 万元，降幅 40.48%，系发行人主动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7.13%及 96.85%。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在途资金。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81.71 万元和 941.97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2.85%和 5.11%。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党费、房改维修基金、质押存款、保证金存款和房改维修基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47	0.02%	6.52	0.02%	2.18	0.01%	11.78	0.02%
银行存款	17,836.94	96.85%	30,051.07	97.13%	23,996.51	99.97%	50,328.92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575.90	3.13%	881.71	2.85%	4.13	0.02%	10.03	0.02%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416.31	100.00%	30,939.30	100.00%	24,002.81	100.00%	50,350.74	100.00%

（2）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702.42 万元、53,386.42 万元、52,904.76 万元和 45,900.64 万元。其中，预付款主要是预付飞机租金及航油采购款。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81.66 万元，降幅为 0.90%，属于正常波动。2019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004.12 万元，降幅 13.24%，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租赁准则，预付的飞机租金不再计入预付账款，直接冲减租赁负债。

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 2 年以内的为主，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 99.10% 和 89.92%。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264.15	63.76%	51,058.51	96.51%	49,143.12	92.05%	43,364.38	86.82%
1 至 2 年	12,008.68	26.16%	1,369.58	2.59%	1,092.75	2.05%	5,867.72	11.75%
2 至 3 年	4,558.2	9.93%	443.34	0.84%	3,104.84	5.82%	196.80	0.39%
3 年以上	69.61	0.15%	33.33	0.06%	45.71	0.08%	515.76	1.03%
合计	45,900.64	100.00%	52,904.76	100.00%	53,386.42	100.00%	49,944.66	100.00%

（3）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1,653.84 万元、44,305.86 万元、95,941.00 和 85,156.71 万元，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2017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7,347.98 万元，降幅 28.14%，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上期飞机购买权的转让款。2016-2017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关联方及公司内部其他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按照 0.5% 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发行人基于历史信用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1,635.14 万元，增幅 116.54%，主要系河北航空于 2018 年末将本期及上期贷项单一次性入账。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福州市人民政府	14,410.00	1 年以内	16.96	航线补贴	
厦门市商务局	8,466.44	1 年以内	9.97	航线补贴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3,484.01	1 至 2 年	4.10	机场优惠、航线补贴、增量补贴	17.45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632.00	1 年以内	3.10	航线补贴	
武夷山民用航空站	2,602.18	1 年以内	3.06	航线补贴	
合计	31,594.63	-	37.19	-	17.45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23,375.47	一年之内	25.68	贷项单及转让机位退款	120.78
Rockwell Collins, Inc.	5,434.20	一年之内	5.97	贷项单	28.08
厦门高崎机场海关	1,725.00	一年之内	1.90	海关保证金	8.94
北京华材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1,349.19	一年之内	1.48	发动机维修保证金	6.96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5.94	一年之内	1.15	机场优惠	5.41
合计	32,929.80	-	36.18	-	170.17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波音公司	8,523.18	1 年以内	19.13	贷项单	42.62
江西省商务厅	3,301.60	1 年以内	7.41	经营性往来款	16.51
建信津二十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970.41	1-2 年、2-3 年	6.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	3 年以上	4.89	融资租赁保证金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68.49	1 年以内	4.87	代垫基建工程费用	10.84
合计	19,143.67	--	42.97		69.97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波音公司	32,962.81	1 年以内：27,195.82 万元； 1-2 年：5,766.98 万元	53.25	贷项单等	77.57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1,800.00	1-2 年	2.91	履约保证金	9.00
CFMI	1,500.20	1 年以内	2.42	贷项单	7.50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	1 年以内	0.89	押金保证金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192.13	1 年以内	0.31	押金保证金	-
合计	37,006.14	--	59.78	--	94.07

(4) 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37,076.45 万元、41,607.94 万元、43,006.15 万元和 44,791.45 万元，呈逐年小幅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航材消耗件，账面价值近一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 90.74% 和 9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42,859.36	2,524.89	40,334.47	44,886.25	5,861.28	39,024.97
低值易耗品	1,342.74	-	1,342.74	-	-	-
在途物资	-	-	-	-	-	-
库存商品	95.09	-	95.09	-	-	-
其他	3,019.15	-	3,019.15	3,981.18	-	3,981.18
合计	47,316.34	2,524.89	44,791.45	48,867.42	5,861.28	43,006.1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347.22	-	347.22
包装物	-	-	-	116.76	-	116.76
低值易耗品	747.37	-	747.37	994.64	-	994.64
航材消耗件	39,880.44	4,716.85	35,163.59	37,620.36	3,768.07	33,852.29
普通器材	-	-	-	507.89	-	507.89
机上供应品	-	-	-	654.10	-	654.10
库存商品	816.08	-	816.08	603.55	-	603.55
其他	4,880.90	-	4,880.90	-	-	-
合计	46,324.79	4,716.85	41,607.94	40,844.52	3,768.07	37,076.45

2、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14,290.76 万

元、3,733,366.72 万元、4,129,018.84 万元和 5,334,934.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04%、93.65%、91.32% 和 93.9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自有飞机、发动机及替换件，融资租入的飞机、发动机及替换件，房屋建筑物等构成，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之一。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2,350,044.35 万元、2,499,711.13 万元、3,030,443.41 万元和 1,569,851.58 万元。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航线的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逐年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5,784.94	16.93	233,632.46	7.71	226,077.26	9.04
自置飞机	1,127,087.67	71.80	1,174,518.36	38.76	1,012,167.29	40.49
以融资性租赁持有飞机	-	-	1,350,623.07	44.57	1,036,532.24	41.47
其他飞机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	120,239.36	7.66	179,288.09	5.92	157,679.30	6.31
机器设备及汽车	56,739.61	3.61	92,381.43	3.05	67,255.03	2.69
合计	1,569,851.58	100.00	3,030,443.41	100.00	2,499,711.13	100.00

（2）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31,633.18 万元、967,502.29 万元、803,154.13 万元和 831,302.28 万元。其中，2017 年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364,130.89 万元，降幅 27.34%，主要原因是部分飞机及发动机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转让飞机购买权冲减在建工程所致。2018 年余额比 2017 年减少 164,348.16 万元，降幅 16.99%，主要系部分飞机及发动机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转让飞机购买权冲减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 6 月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8,148.15 万元，增幅 3.5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投资	641.39	-	641.39
建筑工程投资	631.40	-	631.40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飞机	705,108.43	-	705,108.43
发动机	12,898.73	-	12,898.73
模拟机	12,084.68	-	12,084.68
各种设备	192.05	-	192.05
软件系统	2,905.62	-	2,905.62
卡片配置	2,813.26	-	2,813.26
待摊投资	94,026.73	-	94,026.73
合计	831,302.28	-	831,302.28

由于未发现重大在建工程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状况，未发现在建工程长期停工的现象，在建工程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06,346.85万元、109,385.19万元、115,305.22万元和115,987.4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稳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6,068.63	91.45%
软件	9,918.83	8.55%
合计	115,987.46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13.56 亿元，无形资产 1.09 亿元，其中除北京四方公寓属集资房屋和晋江群英路店面、晋江陈隶住宅属集体用地、茶会小区 1#和 10#宿舍楼合计 0.58 亿元无法办理及 0.12 亿元停机坪无需办理外，其他均处于正在办理的理状态。发行人积极推进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00.00	2.16%	315,900.00	11.53%	225,447.20	9.58%	59,000.00	2.1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326.20	8.62%	300,292.92	10.96%	291,074.53	12.37%	298,213.62	10.80%
其中：应付票据	15,000.00	0.38%	15,000.00	0.55%	-	-	40,000.00	1.45%
应付账款	327,326.20	8.25%	285,292.92	10.41%	291,074.53	12.37%	258,213.62	9.35%
预收款项	-	-	5,433.38	0.20%	15,712.23	0.67%	10,199.04	0.37%
合同负债	39,250.10	0.9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12.66	1.03%	18,131.19	0.66%	26,116.51	1.11%	18,989.44	0.69%
应交税费	10,701.97	0.27%	6,155.29	0.22%	14,327.71	0.61%	12,632.90	0.4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2,304.86	3.58%	141,727.61	5.17%	119,737.88	5.09%	108,913.39	3.94%
其中：应付利息	-	-	11,461.82	0.42%	8,230.36	0.35%	17,122.77	0.62%
其他应付款	-	-	130,265.79	4.75%	111,507.52	4.74%	91,784.62	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720.83	16.85%	493,591.14	18.01%	193,333.55	8.21%	192,292.60	6.96%
其他流动负债	363,039.01	9.15%	167,978.90	6.13%	122,699.00	5.21%	725,323.46	26.26%
流动负债合计	1,693,055.64	42.65%	1,449,210.44	52.88%	1,008,448.60	42.84%	1,425,558.45	5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00.00	0.35%	32,900.00	1.20%	28,400.00	1.21%	62,937.00	2.28%
应付债券	160,037.67	4.03%	159,917.81	5.84%	469,593.51	19.95%	468,943.41	16.98%
租赁负债	1,973,771.45	49.72%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1,023,230.47	37.34%	774,843.52	32.92%	726,112.96	26.29%
预计负债			-	-	-	-	1,707.62	0.06%
递延收益	27,345.43	0.69%	47,073.17	1.72%	57,510.38	2.44%	65,596.20	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32.89	0.71%	28,011.93	1.02%	15,116.91	0.64%	10,724.46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6,674.14	57.35%	1,291,133.38	47.12%	1,345,464.31	57.16%	1,336,021.66	48.38%
负债合计	3,969,729.78	100.00%	2,740,343.82	100.00%	2,353,912.92	100.00%	2,761,580.11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61,580.11 万元、2,353,912.92 万元、2,740,343.82 万元和 3,969,729.78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1.62%、42.84%、52.88%和 42.6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8.38%、57.16%、47.12%和 57.35%。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000.00 万元、225,447.20 万元、315,900.00 万元和 85,90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近三年及一期呈总体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扩张所致。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6.64 亿元，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未发行债券，短期借款增加；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0,452.80 万元，增幅 40.12%，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未进行债券融资，且多数长期应付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因而增加短期借款；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230,000.00 万元，降幅 72.8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及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85,900.00	315,900.00	216,547.20	59,000.00
保证借款	-	-	8,900.00	-
合计	85,900.00	315,900.00	225,447.20	59,0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航空材料、航空油料加油款、机场起降费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8,213.62 万元、291,074.53 万元、285,292.92 和 327,326.2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整体变动不

大，基本在 26 亿元-30 亿元之间。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飞机发动机设备购置及修理款项、航空材料、航空油料加油款、机场起降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02,186.34	92.32	269,246.51	94.38	245,982.27	84.51	180,640.27	62.95
1-2年(含2年)	23,629.24	7.22	14,438.06	5.06	8,462.36	2.91	4,650.47	1.62
2-3年(含3年)	1,251.60	0.38	1,276.61	0.45	7,651.15	2.63	26,979.17	9.40
3年以上	259.02	0.08	331.75	0.12	28,978.75	9.96	74,696.99	26.03
合计	327,326.20	100.00	285,292.93	100.00	291,074.53	100.00	286,966.90	100.00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2016-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60.41%、84.51%、94.38%和 92.32%。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结算的飞机租赁款、与子公司股东关联方往来款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784.62 万元、111,507.52 万元、141,727.61 和 142,304.8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变动不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05,899.42	74.41	95,197.07	67.17	66,519.60	59.65	48,372.19	38.89
1-2年(含2年)	21,470.78	15.09	9,040.22	6.38	37,757.43	33.86	57,572.57	46.29
2-3年(含3年)	12,118.80	8.52	34,478.37	24.33	4,416.88	3.96	17,197.37	13.83
3年以上	2,815.86	1.98	3,011.95	2.12	2,813.62	2.52	1,228.35	0.99
合计	142,304.86	100.00	141,727.61	100	111,507.54	100.00	124,370.49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2,292.60万元、193,333.55万元、493,591.14万元和668,720.83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其中，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7年底增加300,257.59万元，增幅155.31%，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转进31亿元。2019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8年底增加175,129.6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25,323.46万元、122,699.00万元、167,978.90万元和363,039.01万元，主要为国际、国内票证结算（票证是指公司出售的机票，在出售机票时计入票证结算科目，等旅客乘机时再结转至收入，所以该科目余额表示出售但未承运的票款）以及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83.0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发行99亿超短融，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底余额为60亿，2017年公司未发行超短融，上述60亿超短融在2017年均到期。2018年底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5,279.90万元，增幅36.90%，主要系国际票证结算及国内票证结算金额增加。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95,060.11万元，增幅116.12%，主要原因为2019年1-6月发行人发行20亿超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2016-2018年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62,937.00万元、28,400.00万元、32,900.00万元和13,900.00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有所波动。其中2017年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34,537.00万元，降幅54.88%，主要系长期贷款自然到期；2018年末较上年末增加4,500.00万元，增幅15.85%。2019年6月末较上年末减少19,000.00万元，减幅为57.75%，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到期。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的飞机融资租赁款。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6,112.96 万元、774,843.52 万元、1,023,230.47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48,386.95 万元，增幅 32.06%，主要系公司在发行期内以融资租赁形式引进多架新飞机以满足发展需求。2019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23,230.47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后，长期应付款全部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	流入	1,828,156.50	3,641,882.74	3,282,705.48	2,723,730.57
	流出	1,428,323.70	3,285,953.65	2,913,117.68	2,272,769.25
	净额	399,832.81	355,929.09	369,587.81	450,961.32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62,716.37	571,515.34	719,475.16	274,753.01
	流出	138,348.53	482,650.16	352,806.53	1,052,342.96
	净额	-75,632.15	88,865.18	366,668.62	-777,589.95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430,773.97	535,196.56	614,654.38	1,893,402.54
	流出	767,139.73	971,510.81	1,375,496.40	1,617,024.53
	净额	-336,365.76	-436,314.25	-760,842.02	276,37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3.03	7,240.38	-27,661.16	-56,335.29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450,961.32 万元、369,587.81 万元、355,929.09 万元和 399,832.81 万元，持续为正值，表明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现金创造能力。从现金收入质量看，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收入比率分别为 112.13%、111.42%、113.07%和 106.90%，公司收入实现质量良好。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589.95 万元、366,668.62 万元、88,865.18 万元和 -75,632.15 万元，2016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为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

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国债、央票产品的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及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系2017年转让飞机购买权，导致在建工程处置现金流入较多，2018年投资现金流虽为正但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较多且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收回的现金下降所致。2016-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74,753.01万元、719,475.16万元和571,515.34万元，其中2017年流入规模较大，主要为2017年转让飞机购买权，导致在建工程处置现金流入较多；同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52,342.96万元、352,806.53万元和482,650.16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其中2016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为105.08亿元，主要为2016年根据飞机购买合同，公司须在飞机交付前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飞机价款较多。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378.01万元、-760,842.02万元、-436,314.25万元和-336,365.76万元。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2016年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飞机价款较多，相应筹资现金流入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负值，主要系2016-2018年度转让飞机购买权，导致在建工程处置现金流入较多。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时间	2019年6月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91	60.61	59.05	66.35
流动比率	0.20	0.27	0.25	0.17
速动比率	0.18	0.24	0.21	0.15
EBITDA（万元）	294,530.16	474,121.15	583,286.47	491,71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7	7.30	8.94	7.74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35%、

59.05%、60.61%和 69.91%，呈整体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9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 9.30 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取消了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需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从而 2019 年 6 月末新增的租赁负债科目对资产负债率增加较多。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7、0.25、0.27 和 0.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21、0.24 和 0.18。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整体有所上升。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4、8.94 和 7.30，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68,956.17	3,013,515.46	2,612,112.90	2,188,513.74
营业毛利率	10.22%	8.98%	12.70%	17.05%
投资收益	2,883.80	3,885.02	4,366.72	2,884.54
利润总额	54,902.38	187,710.77	278,164.54	211,287.55
净利润	35,407.37	139,123.39	212,843.50	153,418.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1%	5.52%	7.84%	6.5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8.15%	14.03%	11.83%

注：2019 年 1-6 月各项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8,513.74 万元、2,612,112.90 万元、3,013,515.46 万元及 1,568,956.1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航空客货运为主。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7.34%，2017 年较 2016 营业收入增加 423,599.16 万元，同比增长 19.36%，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 401,402.55 万元，同比增长 15.37%，均主要由于发行人飞机日利用率提高，同时量价平衡取得较好效果，实现产销双丰收。

2、营业成本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5,400.88 万元、2,280,327.26 万元、2,743,048.59 万元和 1,408,631.01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2.95%、87.30%、91.02%和 89.78%。各年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呈现波动中上升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而燃油成本、人力成本及起降费等成本逐年增加。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83,609.95	5.33	162,842.52	5.40	156,795.82	6.00	124,126.68	5.67
管理费用	41,298.19	2.63	83,096.31	2.76	88,166.22	3.38	72,256.13	3.30
研发费用	2,942.72	0.19	4,025.46	0.13	-	-	-	-
财务费用	67,843.71	4.32	69,268.69	2.30	22,777.27	0.87	88,875.80	4.06
合计	195,694.57	12.47	319,232.98	10.59	267,739.31	10.25	285,258.61	13.03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5,258.61 万元、267,739.31 万元、319,232.98 万元和 195,694.57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3%、10.25%、10.59%和 12.47%。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在逐年小幅稳步减少,期间费用率逐年总体降低,成本控制进一步增强。

4、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903.27	30,901.18	15,901.50	137,593.17
营业外支出	244.25	1,004.83	393.83	2,446.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59.02	29,896.35	15,507.67	135,146.36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46.81 万元、393.83 万元、1,004.83 万元和 244.2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起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资产处置损失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7,593.17 万元、15,901.50 万元、30,901.18 万元和 3,903.27 万元。2017 年之前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地政府给予的若干航线补贴及其他航空业发展补贴，其中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21,691.67 万元，降幅 88.44%，主要系 2017 年起根据会计准则调整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核算，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逾期票证。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0.37	-	-	7,156.18
飞行员辞职赔款	-	9,905.66	-	-
政府补助	29.77	102.31	84.57	88,763.51
逾期票证收入	-	16,905.05	5,672.75	5,244.72
罚款收入	2,506.06	2,742.74	-	-
其他收入	1,367.07	1,245.42	10,144.18	36,428.76
合计	3,903.27	30,901.18	15,901.50	137,593.17

报告期，发行人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补助，主要包括航线补贴、民航局补贴等，其中民航局补贴包括节能减排、国际航线、支线航空、基建贷款贴息、安全能力建设及科技创新补贴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航线补贴和民航局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 60,432 万元、75,154 万元、114,462 万元及 51,841 万元，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获得的主要补贴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获得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航线补贴	50,009	105,736	67,008	51,035
民航局补贴	节能减排	-	-	2,580
	国际航线	-	6,172	3,820
	支线航空	1,831	1,326	1,455
	基建贷款贴息	-	-	-
	安全能力建设	-	79	145
	科技创新补贴	-	-	-
	其他	1	11,49	2,658
合计	51,841	114,462	75,154	60,432

注：发行人获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补助按照实际收到的口径列式

发行人政府补助中主要是航线补贴。发行人跟不同机场签署协议，约定每个班次的补贴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线总数与有补贴航线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有补贴航线数	6,764	13,745	7,924	7,105
航线总数	46,878	92,180	79,819	74,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补贴的航线数与航线总数上升趋势保持一致。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未来机场的数量会翻一倍，现有机场也会逐步扩张航线，地方政府为通过航空来引导经济发展，普遍会出台相关补贴政策以争取航空公司开通航线。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6,141.19 万元、262,656.87 万元、157,814.42 万元和 51,243.37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86,515.68 万元，增幅 244.96%，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加强成本管控，在收入增加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等支出；另一方面由于波音飞机更新换代，发行人出售部分旧机型及新机型的飞机购买权形成较大规模的资产处置收益 11.65 亿元，从而相应增加营业利润。

2018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04,842.44 万元，降幅 39.92%，主要由于营业成本的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注有由于燃油成本的上涨较多。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7.78%，主要系财务费用较高以及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其中财务费用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经营租赁计入有息负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现部分计入财务费用，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系飞行员流动减少，使得飞行员辞职赔款收入下降，以及会计政策调整导致逾期票证收入确认金额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3,418.72 万元、212,843.50 万元、139,123.39 万元和 35,407.37 万元，与营业利润趋势相近。

另需注意，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虽然实现了盈利，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73,507.48 万元，相比 2018 年的 440,387.83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科目，资产和负债的

差额部分调整未分配利润所致。

（六）营运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时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34	84.59	78.18	66.50
存货周转率	32.09	64.84	57.96	50.75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71	0.64	0.57

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0、78.18 和 84.5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提高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收账速度增快，资产流动快，偿债能力增强。

2016-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5、57.96 和 64.8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0.64 和 0.71，发行人的存货周转速度和总资产周转速度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的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2017 年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5 年来积极响应国资委“两金”压控要求，持续控制航材规模，使得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二是 2017 年新飞机引进以经营性租赁为主，有效控制资产规模，同时实现产销双丰收，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明显提高。2018 年主要系新飞机引进以经营性租赁为主，总资产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1）发展战略及规划

战略方针上，坚持“依靠改革、舍得投入、服务规范、以人为本”的指导原则。依靠改革求发展；凡是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机会，都舍得投入；公司持续贯彻“以诚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理念，为旅客提供“精尊细美”的服务；把“家庭幸福，个人成长”写入了企业信仰，大力建设“幸福厦航”。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优”的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底线，处理好“四个关系”，科学调控机队增长速度，规避宏观经济风险和内部经营风险；经营好“厦航”这块招牌，传承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保持不断进取的信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突破资源瓶颈，保持高于行业的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坚守高质量发展

的理念，注重盈利能力、运营效率的提升，实现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在安全、服务、经营、管理、文化上保持特色不变、品质更优，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做大厦航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坚持“主业领航、主辅相济”的产业布局。往适度多元化方向上尝试，寻找抗周期产业，培育利润新增长点。

比较优势上，要继续从锤炼地缘优势、巩固成本和服务优势两个方向上发力；

战略举措上，要全力落实“国际化、枢纽化、差异化、数字化、生态化、一体化”六大举措；国际化方面，重在锤炼国际化能力而不在提升份额，并灵活调整国际航线网络；枢纽化方面，重在做足“四大优势中转市场”；差异化方面，坚持客群差异化，推进产品差异化，提升服务差异化；数字化方面，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航空“新零售”转型，推动商业决策智能化；生态化方面，协同产业链，提供一站式航旅服务；一体化方面，加快统一运行管理，统筹母子公司重大决策，实现主业公司错位发展。

（2）未来规划目标

公司将把握国家区域发展三大战略机遇，紧跟行业新趋势，以谋新求变的精神全面部署，实现规模与质量协调发展，迎接新一轮腾飞。公司的发展布局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福建自贸区等重大国家战略高度契合。

至2020年（“十三五”末），机队规模235架，年旅客运输量4,300万人次；至2025年（“十四五”末），机队规模350架，年旅客运输量6,000万人次；至2035年（“十六五”末），机队规模500架，年旅客运输量1亿人次。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稳定，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

发行人提出立足福建作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以及东南亚侨乡的区域优势，在完善国内航线网络的基础上，着力将福建打造成为国内中转至东南亚/东北亚的区域门户枢纽、东南亚往返东北亚的桥梁枢纽，开通福建至巴黎、温哥华、纽约、洛杉矶、悉尼等洲际航线，实现福建与东南亚/东北亚以及欧美澳国家的互联互通，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和民航强国建设。预计到2020年可为福建地区增加中转客源300万人次/年，有效提升福建的世界知名度，也进一步保证未来经营规模的稳定提升和盈利的持续性。

（八）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往来款集中体现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占比	性质或内容
福州市人民政府	14,410.00	1 年以内	非经营性	否	16.96	航线补贴
厦门市商务局	8,466.44	1 年以内	非经营性	否	9.97	航线补贴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3,484.01	1 至 2 年	非经营性	否	4.10	机场优惠、航线补贴、增量补贴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632.00	1 年以内	非经营性	否	3.10	航线补贴
武夷山民用航空站	2,602.18	1 年以内	非经营性	否	3.06	航线补贴
合计	31,594.63				37.19	

2018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对象	金额	账龄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占比	性质或内容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es	23,375.47	1 年以内	经营性	否	25.68	贷项单及转让机位退款
Rockwell Collins, Inc.	5,434.20	1 年以内	经营性	否	5.97	贷项单
厦门高崎机场海关	1,725.00	1 年以内	经营性	否	1.90	海关保证金
北京华材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	1,349.19	1 年以内	经营性	否	1.48	发动机维修保养保证金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5.94	1 年以内	经营性	否	1.15	机场优惠
合计	32,929.80				3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集团外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下属公司内部拆借须取得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权属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拆借期限在 1 年以内），金额 30 万以下的，须报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审批；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须报发行人分管计划财务部的公司领导审批。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着严谨原则考虑不排除前述可能性。若未来发生上述事

项，发行人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5,156.71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5,156.7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结构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900.00	2.73%
应付票据	15,000.00	0.48%
长期借款	21,900.00	0.70%
应付债券	470,567.91	14.94%
超短期融资券	199,925.89	6.35%
租赁负债	2,356,952.25	74.82%
合计	3,150,246.04	100.00%

注：有息债务中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包括相应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超短期融资券		租赁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8,000.00	9.31	15,000.00	100.00	8,000.00	36.53	310,530.23	65.99	199,925.89	100.00	383,180.80	16.26
2 年内	77,900.00	90.69	-	-	6,100.00	27.85	-	-	-	-	393,752.01	16.71
3 年内	-	-	-	-	4,000.00	18.26	160,037.67	34.01	-	-	359,003.83	15.23
4 年及以上	-	-	-	-	3,800.00	17.35	-	-	-	-	1,221,015.61	51.80

合计	85,9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21,900.00	100.00	470,567.91	100.00	199,925.89	100.00	2,356,952.25	100.00
----	-----------	--------	-----------	--------	-----------	--------	------------	--------	------------	--------	--------------	--------

(3) 有息负债信用融资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130,246.04	99.37
抵押借款	20,000.00	0.63
合计	3,150,246.04	100.00

(二) 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发行人属于南航集团内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73 亿元。分别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 亿元，期限 5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 亿元，期限 3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263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期限 174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期限 149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期限 176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期限 178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期限 177 天，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六、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模拟数为假设总额 2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43,768.33	363,768.33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4,934.47	5,334,934.47	-
资产总计	5,678,702.80	5,698,702.8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93,055.64	1,513,055.64	-1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6,674.14	2,476,674.14	200,000.00
负债合计	3,969,729.78	3,989,729.78	2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708,973.02	1,708,973.02	-
资产负债率（%）	69.91	70.01	0.10
流动比率	0.20	0.24	0.04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42.65	37.92	-4.73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重大影响。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系发行人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为满足参加厦门航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的融资需求，厦门航空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订《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贷款合作协议》，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参加厦门航空组织的飞行员半自费培训计划人员所需的培训费用提供商业性助学贷款，厦门航空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若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同意发放贷款，厦门航空同意提供担保，则双方与借款人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每位借款人最高的贷款额度为50万元，单笔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十三年且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正式上岗后十年，借款人完成学习和训练后，由厦门航空分别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由借款人选择提前还款或分期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航所担保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694.33万元，2018年度厦航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0万元。

2、对内担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为两家子公司11架经营租赁飞机提供担保，同时江西航空另一股东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厦航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行/受益人	余额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澜（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43,573,525.00	2017-2-17	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责任履行完毕后 3 个月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7,372,220.00	2017-8-14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7,372,220.00	2017-8-14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8,786,048.00	2017-8-14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8,786,048.00	2017-8-14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1,613,704.00	2018-3-16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完美十七号（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45,362,779.18	2018-8-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6 个月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鹭七租赁（厦	\$50,187,792.00	2018-3-21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被担保单位	贷款行/受益人	余额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厦航航空有限公司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建信鹭七租赁（厦航航空有限公司）	\$50,199,876.00	2018-3-21	飞机租赁期结束后 6 个月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完美十六号（厦航航空有限公司）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44,112,501.80	2018-5-21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6 个月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完美十八号（厦航航空有限公司）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45,259,508.47	2018-8-1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6 个月

3、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4、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一）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资产合计 32,855.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抵押人	贷款银行	抵押物	账面价值（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抵押期限
厦航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飞机 B5788	15,485.39	20,000	2016.1.15-2023.6.16
厦航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飞机 B5789	15,767.06		2016.1.15-2023.6.16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	房产（思明区嘉禾路 349 号 201 单元）	1,603.37	-	2018.10.22-2028.12.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质押情况。（保证金除外）

（二）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941.97 万元，详见货币资金科目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专项决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会专项决议通过，拟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用不超过 18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根据统筹规划，公司本期债券拟归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到期日	总金额
16 厦门航空 MTN003	2019-11-22	180,000.00
合计	-	180,000.00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根据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的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9.91%上升至70.01%，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42.65%下降至37.92%，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20 增加至发行后的 0.24。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严格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募集

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详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并将募集资金用于经核准的用途。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

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

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

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询问，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

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

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张新晋、王琰君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

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

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 0 万元整。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如有）由发行人在当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缴款日在当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支付。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

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

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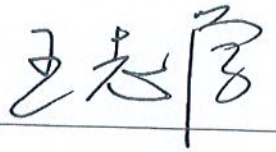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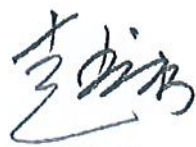
王志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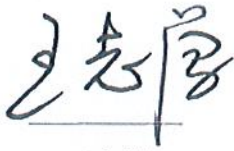
赵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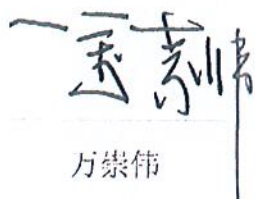

黄文洲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万崇伟



2019年11月1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威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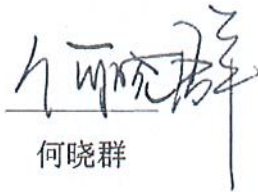
吴榕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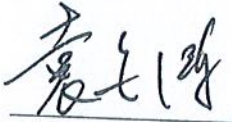

何晓群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金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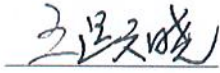
王文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跃晓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国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毛娟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林芳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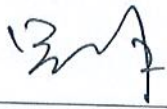
黄伟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国晖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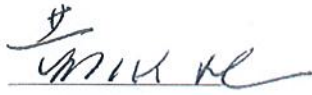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火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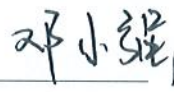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邓小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佑君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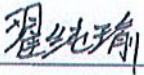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斌


翟纯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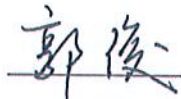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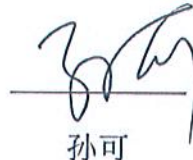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俊



孙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邓小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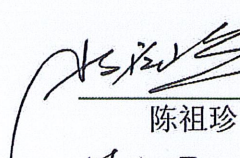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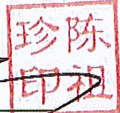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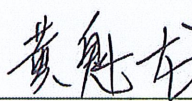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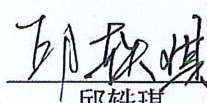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13号、天健审（2017）13-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祖珍

 
黄魁龙

 
邱轶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孙文举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孙文举



王永江

王永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Zou Jun
 2019.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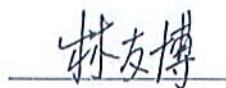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宗泰



林友博

负责人：



顾功耘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尹 丹


杨 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学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 22 号

联系人：庄永超、郑斌

联系电话：0592-5739908

传真：0592-5739081-1608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张新晋、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董伟、吴斌、翟纯瑜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3、联席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7 号时代科技大厦二十楼西厅

联系人：郭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